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25—2035年）》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



项目名称：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25—2035年）

委托方（甲）：固镇县城镇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托方（乙）：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乙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文物设乙字JS0102002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2025年08月

技术管理：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	程大林	副总经理、教授
审定	李新民	高级工程师、文保责任设计师
审核	韩建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文保责任设计师
校对	李晓倩	高级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文保责任设计师

编制成员：

	姓名	职称/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骏	规划	赵骏
编制人员	杨荣	文博	杨荣
	许秋媛	规划	许秋媛
	彭灵彤	景观	彭灵彤
	张福林	文博	张福林
	袁悦	文博	袁悦
	马青	建筑	马青
	孔倩	结构	孔倩
	张学伟	建筑	张学伟

专家意见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 3 日，省文物局在合肥召开固镇县省保单位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专家评审会，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湖北大学等单位专家和固镇县文物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充分评议，认为该规划基本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就继续深化文本提出以下意见：

- 1.加强与上版保护规划及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衔接，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
 - 2.深化遗址周边现状调研分析，进一步优化两线范围。
 - 3.进一步规范文本和图纸表达。
-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在完善规划文本时一并吸收。

专家名单：杨立新 张钟云 周崇云 叶润清 王方

专家签字：

叶润清 杨立新 张钟云 周崇云

2025 年 7 月 3 日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 3 日，省文物局在合肥召开固镇县省保单位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专家评审会，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湖北大学等单位专家和固镇县文物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充分评议，认为该规划基本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并就继续深化文本提出以下意见：

- 1.加强与上版保护规划及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衔接，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
- 2.深化遗址周边现状调研分析，进一步优化两线范围，建议适当扩大西部、北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与小霸王遗址建控线相连，北至浍河。
- 3.进一步规范文本和图纸表达。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在完善规划文本时一并吸收。

专家签字：

王方

2025 年 7 月 3 日

修改说明

1、修改一

关于专家意见第 1、2 页第 1 条的修改如下。

加强与上版保护规划及遗址规划实施情况的衔接，对规划执行的情况进行补充、评估分析；重点在保护区划实施评估中落实关于谷阳城遗址内相关的建设内容的评估。

详见规划文本：“第 6 条 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P2—P4”；

规划说明：“第二章 一、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P2、P3”

2、修改二

关于专家意见第 1 页第 2 条、第 2 页第 2 条的修改如下。

（1）加强遗址历史环境的保护，调整“两线”范围。向北将谷阳城遗址与浚河之间的历史环境纳入“两线”管控，向西将小王庄霸王城遗址与谷阳城遗址之间的区域纳入“两线”管控；强化对遗址周边城市建设的控制、引导。

（2）细化保护区划管理规定，补充相关指标控制和风貌引导内容。

详见规划文本：“第 19 条 保护区划、第 20 条 管理规定，P14、P15”；

规划说明：“第五章 保护区划，P46、P47”；

规划图纸：“08 保护规划总图、09 保护区划图、16 管理规划图”。

3、修改三

关于专家意见第 1、2 页第 3 条的修改如下。

（1）进一步校核、规范文本和图纸表达，补充上述修改内容的说明性内容，根据上述修改完善规划图纸。

（2）进一步完善考古工作计划。

（3）根据“两线”调整，修改规划范围；补充、完善规划范围调整后新增区域的相关专项评估和规划措施。

详见规划文本：“第 4 条 规划范围，P2；第 10 条 文物环境评估，P6、P7；第 23 条 环境整治措施，P17—P18；第 32 条 考古工作内容，P23”；

规划说明：“第一章 四、规划范围，P2；第二章 六、文物环境评估，P23、P25—P28；第七章 三、环境整治措施，P50—P53；第九章 二、考古工作内容，P62、P63”；

规划图纸：“02 环境图、03 遗迹分布图、04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图、05 道路现状评估图、06 环境现状评估图、07 景观现状评估图、08 保护规划总图、09 保护区划图、10 保护措施图、11 环境规划图、12 空间景观规划图、13 展示规划图、14 内部展示路线图、16 管理规划图”。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概况..... 1

第 2 条 规划性质..... 1

第 3 条 编制依据..... 1

第 4 条 规划范围..... 2

第 5 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专项评估 2

第 6 条 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2

第 7 条 价值评估..... 4

第 8 条 保护对象..... 4

第 9 条 文物本体评估..... 5

第 10 条 文物环境评估..... 6

第 11 条 展示利用评估..... 8

第 12 条 管理评估..... 9

第 13 条 考古研究评估..... 10

第 14 条 规划衔接..... 11

第三章 规划框架13

第 15 条 规划原则..... 13

第 16 条 规划目标..... 13

第 17 条 规划策略..... 13

第 18 条 规划主要内容..... 13

第四章 保护区划..... 14

第 19 条 保护区划 14

第 20 条 管理规定 14

第五章 保护措施..... 15

第 21 条 保护措施 15

第六章 环境规划..... 16

第 22 条 历史环境保护 16

第 23 条 环境整治措施 16

第七章 展示规划..... 19

第 24 条 展示目标 19

第 25 条 展示策略 19

第 26 条 展示方式 19

第 27 条 展示内容 20

第 28 条 展示路线 21

第 29 条 标识系统与服务设施 22

第 30 条 容量控制 22

第八章 考古研究规划 23

第 31 条 工作目标 23

第 32 条 考古工作内容 23

第 33 条 研究工作内容 23

第九章 管理规划..... 24

第 34 条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建设 24

第 35 条 管理设施.....	25
第 36 条 日常管理.....	25
第十章 规划分期	25
第 37 条 规划分期.....	25
第 38 条 近期实施内容.....	25
第 39 条 远期实施内容.....	26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	26
第 40 条 投资估算.....	26
第十二章 附则	27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概况

地理位置：谷阳城遗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谷阳镇，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3° 17′ 53.25″ 至 33° 17′ 17.81″ 、东经 117° 18′ 9.95″ 至 117° 18′ 52.51″ 之间，海拔高度约 19 米。

行政区属：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

公布类别：古遗址

时 代：汉

保护级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徽省第五批）

公布时间：2004 年 10 月 28 日

基本情况：谷阳城始建于战国晚期，兴盛于汉晋，废于唐代，因地处谷水之北（今濉河）得名“谷阳”。谷阳城遗址近似方形，城垣内、外各有城濠一道，城垣中心处各有一处城门遗迹；城内还发现了建筑遗迹、冶炼遗迹（铸铜作坊、铸铁作坊）、陶窑遗迹、排水遗迹以及城门之间的道路遗迹等。大量考古成果表明谷阳城遗址最早始建于战国晚期，而非文献记载的西汉。遗址出土的穀易之鉢、朱诩私印、“三官五铢”钱币和铜镞等大量珍稀文物都反映出谷阳城在当时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上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2条 规划性质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25—2035 年）》属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是文物保护的行业性专项规划，应纳入固镇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并与固镇县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依法审批后，凡涉及该规划范围内的保护、展示、研究和管理等工作均以本规划为依据。

第3条 编制依据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2、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5）

《蚌埠市大遗址保护条例》（2021）

3、规章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审批办法》（2004）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1998）

4、规范性文件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8）

《考古勘探规程（试行）》（2017）

《大遗址利用导则（试行）》（2020）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GB/T17775）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0083—2017）

5、政策文件

《关于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若干意见》（文物政发〔2016〕21 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指导意见》（202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与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合并项目的通知》（皖政〔2004〕82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皖政秘〔2019〕68 号）

《安徽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方案》（皖文旅发〔2023〕102 号）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文旅发〔2024〕40 号）

6、其他资料

《固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安徽省固镇县南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固镇小王庄霸王城与谷阳城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建筑和景观设计》

《固镇谷阳城遗址二期（含樱花园）项目设计》

《固镇县谷阳城遗址（樱花园）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方案》

谷阳城遗址相关的文献、档案资料

第4条 规划范围

东至铁路，南至连城路，西至黄园路，北至浍南中路，规划范围面积为 185.58 公顷。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

第二章 专项评估

第6条 上版保护规划实施评估

1、实施整体情况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11—2020 年）》实施至今已 13 年，在固镇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投入下，保护规划总体实施情况良好，文物保护工作落实到位，展示工作有序推进，但基础研究和管理工作有待完善。

此次保护规划修编方向主要为：在“保护第一”的前提下，统筹城市发展和谷阳城遗址建设，根据《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11—2020 年）》的实施情况，结合遗址现状，调整遗址保护区划、完善遗址管理规划，并制定下一阶段谷阳城遗址的各项工作安排。

2、本体保护

（1）实施与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了规划保护内容。如对遗址地表实施覆土和绿化，重点对城垣实施了加固等措施；出土文物已由固镇县博物馆收藏、管理，部分出土文物已通过博物馆向公众开放展示；完成了居民搬迁工作。未完成保护管理工作中界标和界碑的安装工作。

（2）规划修编需调整或完善的方向

谷阳城遗址现状变化较大，有待结合现状实施新的保护措施。上版规划保护措施提到的管理相关内容，本次规划纳入管理规划一并调整。

3、环境整治

（1）实施与完成情况

1) 涉及文物本体保护的部分内容已实施完成。如遗址表面的深根系植物清理、建构筑物搬迁与拆除。但随着谷阳城遗址建设，遗址局部出现栽植深根系植被的情况。

2) 已结合谷阳城遗址建设实施过水系整治,但城濠未实施拓宽。目前,城内外水系长时间缺乏管理,垃圾杂物多、淤塞严重,水质较差。

3) 历史环境延续性好,历史环境涉及的地形地貌、道路格局(东西和南北中轴线)和城濠等水系保存情况好。

4) 规划范围内交通、环卫等各类设施和植物绿化工作,已结合谷阳城遗址建设逐步完成;现状遗址景观风貌已依托谷阳城遗址呈现楚汉风韵,景观环境整体较好。

5) X013(方前路)未完成道路改道,仍旧维持原状。

(2) 规划修编需调整或完善的方向

谷阳城遗址现状环境已变化较大,有待结合重新实施环境整治,上版保护规划中未完成的环境整治内容应结合现状重新调整、落实整治。依托谷阳城遗址建设,在交通、生态环境、景观绿化等方面提出切实科学的整治、引导措施。

4、保护区划

(1) 保护区划实施情况

保护区划实施成效良好,但与文物保护现状、固镇县城镇发展不协调,有待合理优化。衔接《固镇小王庄霸王城与谷阳城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建筑和景观设计》和现状遗址建设,仍存在大量管理控制不到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1) 保护范围内土地性质未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2) 已经完成城内居民的搬迁工作和建筑拆除工作,但在谷阳城遗址建设过程中存在部分不合规建设。具体包括城内的展示复原项目缺少考古支撑;城垣角楼建设的数量、体量与批复文件不符;南、北城门未能严格根据考古成果,采用遗迹展示的方式进行展示;部分植物根系对文物安全存在一定隐患。

3) 根据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取土、开路、挖塘、填河等破坏遗址本体及环境的活动。目前,谷阳城遗址建设虽未对文物本体产生

破坏影响,但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新建道路、开挖景观水体、新建建筑等行为均与保护范围管理规定不符。

4)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的控制情况较好。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仅有遗址东侧的博物馆、档案馆和黄园路西侧少量废弃商业建筑;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西南角建有住宅小区;相关建设均满足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控制。

(2) 规划修编需调整或完善的方向

保护区划需在坚持“保护第一”的前提下,结合遗址本体及环境现状、城市发展战略、遗址建设规划等实际需求,进行合理优化调整。

结合专项评估,在保证遗址安全的前提下,对现状遗址建设提出合理的整治措施。

5、展示利用

(1) 实施与完成情况

目前谷阳城遗址主体工程基本已经完成,原保护规划提出的城墙展示带、汉代生活展示区、大众考古教育基地等,部分已实施。

(2) 规划修编需调整或完善的方向

依托对谷阳城遗址的考古研究成果,融合谷阳城遗址规划内容,进一步构建系统的谷阳城遗址展示体系,重点突出对谷阳城遗址历史信息与价值内涵的展示解读。

6、考古研究和管理工作

(1) 实施与完成情况

1) 2011—2022 年期间,通过 4 次考古发掘工作和 3 次考古勘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考古研究工作有待深入开展。

2) 已结合遗址建设,引入专业运营公司,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2) 规划修编需调整或完善的方向

1) 制定下一阶段考古工作计划;提出研究工作的方向。

2) 统筹谷阳城遗址运营，完善管理体系与工作机制。

第7条 价值评估

1、历史价值

城市变迁的见证。谷阳城遗址从战国晚期始建，历经西汉、东汉、魏晋南北朝，直至唐代早期，见证了长达千年的城市变迁。作为研究中国古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实物资料，它为探讨淮河流域城市布局、演变提供了珍贵的考古学证据。

地方行政制度的体现。谷阳城遗址出土的“朱翊私印”等文物，证明其曾与西汉皇室有密切联系。作为汉代县级行政中心的典型代表，该遗址反映了汉代地方行政制度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对认识地区县级政权的布局 and 结构具有重要的作用。

区域历史文化的延续。谷阳城遗址位于固镇县中心城区范围内，与老城区隔浍河相望。这种古今文化的互补关系，不仅体现了古代文化与现代城市的融合，还成为固镇县悠久历史的重要见证。

2、社会价值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谷阳城遗址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通过展示古代城市的辉煌历史和文化成就，有助于增强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

文化旅游的重要资源。谷阳城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尤其是谷阳城遗址的建设，已成为推动固镇、蚌埠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关键引擎，同时为固镇，乃至蚌埠城市文化软实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3、文化价值

考古学研究的宝库。谷阳城遗址涉及不同历史时期，其考古成果为研究安徽境内淮河流域汉代郡县遗址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两汉社会变迁研究的素材。谷阳城遗址的考古发现为研究淮河流域两汉社会的变迁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考古学材料。遗址内丰富的遗迹和遗物，如陶器、铜器、石范等，反映了当

时的社会结构、经济发展和文化特征。这些考古成果不仅揭示了两汉时期的社会组织、生产模式和生活习俗，还展现了淮河流域在这一时期与周边地区的交流互动。通过对谷阳城遗址的深入研究，可以更清晰地了解两汉政治格局和社会的演变，及其在区域历史中的重要作用。

4、科学价值

古代城市选址的重要样本。谷阳城地处浍河之滨，周边平原广袤、水源充足，利于农业生产以保障物资供给。其地势开阔且有自然屏障，兼具军事防御优势，布局顺应地形，功能分区合理，体现了古代人对自然环境的适应与利用。这一选址模式为研究古代交通、经济及城市规划提供了重要样本。

古代城市规划的典范。谷阳城遗址的布局和规划代表了我国两汉时期县城的典型营造模式。考古发掘揭示了两汉时期谷阳县城的规模、总体布局及防御、交通、衙署、民居、墓葬等各类要素的空间分布，在细节上呈现出汉代县城的规划特征，体现了汉代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这种规划模式为研究古代城市规划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5、艺术价值

建筑艺术的体现。谷阳城遗址中出土的大量建筑构件，如筒瓦、板瓦、瓦当等，展现了汉代建筑艺术水平。这些构件不仅反映了当时的建筑技术和审美风格，还为研究古代建筑工艺提供了实物参考。

文物的艺术魅力。谷阳城遗址出土的青铜器、陶器、封泥等文物，代表了汉代江淮流域手工艺的高水平。这些文物不仅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还具有较高的艺术欣赏价值，为研究古代工艺美术提供了丰富的样本。

第8条 保护对象

1、文物本体

文物本体指经考古确定的遗址本体范围内的文物遗存。

主要遗迹包括城垣（含城门 4 处）、城濠和城内的建筑、冶炼区、道路等。

2、历史环境

历史环境是指谷阳城选址营建依托的环境格局和地形地貌。

环境格局指谷阳城与北面浚河、南面漈河（谷水）形成的“两河一城”的格局；地形地貌指浚河与漈河之间的平原地貌。

第9条 文物本体评估

1、现状病害勘察

（1）城垣

1）东城垣、西城垣整体保存较好，北城垣整体保存一般，该三面城垣主要病害包括水土流失、农田占压、建筑设施占压、道路占压、植物病害和地表坑洞。南城垣整体保存好，主要病害为建筑设施占压、农田占压、道路占压、植物病害和地表坑洞。

2）根据考古，四面城垣的格局、分布和尺寸等信息比较清晰，整体真实性好，现状城垣相比原状均仅存下半部分，整体完整性一般；现状城垣经过实施保护后，保存稳定，且管理到位，整体延续性好。

（2）城濠

外濠除现状地表水系外，均位于地下，整体保存好，主要病害包括道路占压、植物病害和农田占压；内濠位于地下，整体保存好，主要病害包括道路占压和植物病害。城濠整体真实性好、完整性好、延续性好。

（3）城内

1）北区指方前路以北（含方前路）、内濠以里的区域。北区遗迹基本位于地下，整体保存好，主要病害有建筑占压、道路占压、土体开挖和植物病害。整体真实性好、完整性一般、延续性好。

注：建筑占压指县衙和闾里展示建筑，道路占压主要指方前路，土体开挖主要为指县衙北侧、闾里东南侧的 3 处人

工水体。根据《固镇县小王庄霸王城与谷阳城遗址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建筑和景观设计》；县衙、园路已按照

批复规划实施建设，闾里原规划位于遗址西南中心处，为了遵循最小干预遗址的原则，闾里调整至已搬迁的村庄位置。方前路历史上一直作为东西穿越京沪铁路的重要过境交通，现状仍为连接固镇县南城区铁路两侧的重要道路。现状闾里东侧水体为原村庄水塘，其它两片水体现状未对底部文化层实施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威胁文物本体安全。

2）南区指方前路以南、内濠以里的区域。南区遗址本体均位于地下，整体保存好，主

要病害为谷阳城遗址建设的园路占压遗址本体、人工水体对遗址地表进行的开挖

以及大面积遗址绿化造成的植物病害。整体真实性好、完整性一般、延续性好。

注：园路建设符合《固镇县小王庄霸王城与谷阳城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建筑和景观设计》。南区人工开挖的水体已对底部文化层采取了隔离防护的措施。

（4）病害总结

谷阳城遗址现状病害主要为遗址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阶段性问题，包括城垣加

固措施不到位、城垣水土流失、建筑设施占压、道路占压、农田占压、地表坑洞和植物病害等。

表2-1 文物本体病害汇总表

区域		病害	影响程度	主要破坏因素
城垣	东城垣	水土流失、农田占压、建筑设施占压、道路占压、植物病害、地表坑洞	一般	人为因素为主，即遗址建设采用不恰当的方式和周邻居民生产生活对谷阳城遗址造成的影响。
	南城垣	建筑设施占压、农田占压、道路占压、植物病害、地表坑洞	轻	
	西城垣	水土流失、农田占压、建筑设施占压、道路占压、植物病害、地表坑洞	一般	
	北城垣	水土流失、农田占压、建筑设施占压、道路占压、植物病害、地表坑洞	一般	
城濠	外濠	道路占压、农田占压、植物病害	轻	
	内濠	道路占压、植物病害	轻	
城内	北区	建筑占压、道路占压、土体开挖、植物病害	一般	
	南区	道路占压、土体开挖、植物病害	一般	

注：将文物本体病害破坏程度分为严重、较严重和轻三级。其中“严重”指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导致文物本体大量受损；“一般”指对文物本体局部造成破坏，且破坏程度一般；“轻”指对文物本体造成轻微破坏或对文物本体安全存在潜在隐患。

2、综合评估

（1）真实性

根据 2011—2022 年持续进行的考古工作，谷阳城遗址主体均位于地下，城濠、城垣、城门以及城内部分遗迹的格局、分布等信息较为清晰，遗址文物本体基本未遭受破坏。作为历史见证，遗址大量出土的遗物和遗址文物本体均能够真实反映谷阳城遗址的历史信息和价值内涵。因此，总体真实性较好。

（2）完整性

2015 年之前，谷阳城遗址所在区域为大面积农田，以农林环境为主；农业生产、兴修水利和其他活动等曾对遗址造成一定影响和破坏，但整体程度较轻。2015 年，省文物局批复同意谷阳城遗址建设后，遗址范围内农业生产活动得到合理控制，文物本体保护工作也随着遗址建设一并实施。现状谷阳城遗址基本得到了完整的保存，包括城濠、城垣以及城内的地下遗迹等。因此，总体完整性好。

（3）延续性

从 2015 年正式启动谷阳城遗址至今已有 10 年时间。谷阳城遗址的建设对遗址本体实施了较为有效的保护，遗址赋存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此外，近年来地方政府对谷阳城遗址的重视和专业管理运营单位的引入有效提升了遗址的延续性。因此，总体延续性好。

第10条 文物环境评估

1、历史环境

谷阳城依浚河、潞河而建，“两河一城”的环境格局延续较好，虽遗址依托的农林环境随城镇化发展逐步消失，但遗址依托的平原地形特征未改变，整体上历史环境延续较好。

2、现状环境

（1）道路交通评估

1）区域交通

谷阳城遗址主要依托固蚌高速、334 国道、224 省道和 307 省道构建对外的交通联系。

正在建设中的固镇南站位于谷阳城遗址南约 5 公里处，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周边城市的联系。综上，谷阳城遗址区域交通便捷。

2）周边交通

①城市主干路

主要为濠城路、黄园路、连城路和方前路；均为沥青路面，质量好，通达性好。主要问题：方前路横穿谷阳城遗址，有待改道或整治改造。

②城市次干路

津浦路沥青路面，质量好，通达性好；浚南中路沥青路面，质量好，通达性一般。

③园路

园路通达性好，但路面风貌整体一般，与遗址环境协调性不足，部分园路质量差，有待提升。

④停车场

现状 2 处停车场分别位于东门方前路北、固镇县博物馆南。根据近年游客量统计，目前停车设施严重不足，停车管理混乱，缺少非机动车停车场。

（2）建筑评估

1）县衙、闾里

现状依托谷阳城遗址建设有县衙、闾里为两片集中的仿古建筑群。

①县衙以 1 层建筑为主，仅 1 座建筑为 2 层；建筑色彩以白、灰、红为主，悬山顶屋面，整体呈“汉代”风貌；整体建筑质量好、风貌好。

②闾里均为 1 层建筑；建筑色彩以白、灰、红为主，悬山顶屋面，整体呈“汉代”风貌；整体建筑质量好、风貌好。

2）角楼

现状城垣四角各建有角楼 1 座，1 层，建筑上部采用白墙灰瓦，下部仿城墙构件为黄色木格栅，整体呈“汉代”风貌；整体建筑质量好、风貌好。

3) 县文化中心

固镇县文化中心，3—5 层，色彩为灰色系，风格简约、大气；整体建筑质量好、风貌好。

4) 棚屋、彩钢瓦建筑

棚屋、彩钢瓦建筑，风貌较差、质量差，主要分布于谷阳城遗址北侧和南侧。

(3) 生态环境评估

1) 水环境

①外濠

现状水质污染严重，存在淤堵和垃圾漂浮等问题。河道淤积和水面污染主要分布于南外濠，且南外濠有 1 处排污口。其余三面外濠水系情况一般，仅少量垃圾污染。

②景观水体

现状水质较好，局部存在少量垃圾，县衙北侧水体干涸。景观水体有待系统性整治。

③其他水体

其他水体指连接外濠四周的水系。遗址北侧的谷阳站引排沟水质较好，水面少量垃圾；西侧的水系水质较差，局部淤塞。

2) 农林环境

农林环境以大面积耕地和少量林地为主，农林环境生态良好。

(4) 景观评估

谷阳城遗址整体景观结构清晰，总体景观风貌好，环境优美。缺少结合城垣、城濠等展示遗址内涵的景观节点。部分景观设施陈旧、破损、风貌不协调、互动性差、观赏较差，整体景观效果一般。具体如下。

1) 谷阳城文化景观带

谷阳城文化景观带沿线设有中心广场、喷泉、地雕等景观节点，并结合汉文化、考古元素沿带设置主题文化景观。整体景观效果较好，部分景观设施破损、陈旧。

2) 城濠景观带

城濠景观带沿线设置有入口广场、书卷景墙、汉代景墙、纵横丽韵广场、凤凰台游轮码头等节点。岸边地被荒芜，部分景观设施破损、陈旧，整体景观效果一般。

3) 遗址文化体验区

遗址文化体验区内设置了县衙、樱花谷儿童乐园等节点。缺少体现文物价值的景观，整体景观效果一般。

4) 大汉风情娱乐区

大汉风情娱乐区设置有闾里、瓦当主题公园、成长乐园、市井文化雕塑园等节点。景观主题突出，但部分景观设施陈旧，互动性差，整体景观效果一般。

5) 生态旅游休闲区

生态旅游休闲区内设置樱花农场、印章广场、九龙广场、钱币科普园、四方亭、十二生肖广场节点。景观观赏性一般，部分景观设施陈旧，景观形式单一，整体景观效果一般。

6) 遗址环境风貌区

遗址环境风貌区景观是以农田、林地为主的自然生态景观，观赏性一般。

(5) 绿化评估

1) 保护范围

①遗址绿化

植被以樱花为主，搭配少量香樟、刺槐和垂柳等植被。整体绿化效果良好；局部节点植物配置缺乏层次感，景观效果单调；部分区域养护不足，野生植被丛生，植物风貌一般。

②滨水绿化

城濠沿线的绿化植被包括石楠、樱花、紫薇、香樟、榉树、龙柏、杨树等。养护管理缺失，野生植被占据主导，植物风貌一般。

③道路绿化

方前路两侧防护绿化主要有石楠、榉树、紫薇、大叶黄杨等，景观效果差。

2) 建设控制地带

植物绿化以功能性为主。城濠外围的农田呈现自然田园风光，植物风貌好。固镇县文化中心及停车场绿化植被配置合理，风貌协调，防护功能良好。

(6) 周边文旅资源分析

1) 以固镇县中心城区为范围，自然资源主要包括浍河湿地遗址、浍河引河公园、三里湾公园和城西公园。历史文化资源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0 处，其他还包括津浦铁路固镇站旧址、许慎文化公园和楚汉公园等文化公园。

2) 现状谷阳城遗址周边各类旅游资源相对集中、丰富但整合度不足。目前已通过《固镇小王庄霸王城与谷阳城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建筑和景观设计》制定了四条游览线路，但该四条游线规划范围较小，与周边资源联动不足，缺乏对固镇“汉兴之地、胜利之城”文化 IP 的整体串联，未形成跨区域旅游产品。应整合固镇县全域旅游资源，通过线路重组、IP 联动与全域旅游规划，打造复合体验路线，提升可达性与体验连贯性，设计固镇县“1 日游”“2 日游”线路。

第11条 展示利用评估

1、分区展示评估

(1) 城河展示

以城垣、城濠等本体展示为主；另包括少量景观展示，如景观角楼，黄巾起义景墙和汉文化景观小品等。

现状城河展示已初具雏形，城河格局、景观展示情况较好。缺少对城河格局解读，对城垣、城濠、城门等历史形制的展示、解读，对内濠的展示解读。

(2) 城内展示

1) 遗址格局展示主要依托考古成果展示南北城门之间的轴线，采用少量覆盖式模拟展示和标识牌说明。整体展示效果差，展示内容少，整体吸引力不足，有待依托考古工作丰

富展示内容。

2) 文化展示主要依托县衙、闾里等仿汉代建筑，展示条件好，具备室内布展与活动举办条件。但现状建筑空间利用率低，多数建筑空置或仅作景观用途，未转化为文化展示场所，也缺乏与遗址价值和历史信息解读契合的展示内容。

3) 文化景观为谷阳城遗址建设的瓦当主题公园、印章广场和钱币科普园等，该部分展示主要依托考古研究工作，以景观形式呈现考古元素，展示谷阳城遗址特征内涵。但目前景观仅作为静态陈列，缺乏图文解读或多媒体导览、互动体验感差，整体展示效果一般。

(3) 博物馆展示

谷阳城遗址东南侧固镇县博物馆对谷阳城遗址的展示内容包括谷阳城的历史解读、出土遗物的展示与解读、考古工作展示三大板块。展示内容体系完整，兼顾学术性与通俗性，满足不同游客需求；展示形式多样，展示效果好，每年有大量游客前来参观，已成为谷阳遗址文化传播的核心窗口。

(4) 总结

1) 现状谷阳城遗址仍在建设中，展示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现状展示以谷阳城历史文化相关的景观展示内容为主，缺少依托考古研究对谷阳城遗址本身的历史信息、价值内涵进行的深度展示和解读。

2) 现状文物本体展示集中于城濠、城垣所在的城河区域，有待结合考古成果，进一步揭示城内遗迹，推动城内关于遗址格局、分布等内容的展示。

3) 现状场馆展示主要为固镇县博物馆内有少量关于谷阳城遗址的展示，有待结合谷阳城遗址内部的建筑空间设置集中展示谷阳城遗址的场馆空间。

4) 目前，地方依托谷阳城遗址已承办了 2 届樱花节，每年游客量达 45 万人以上，且游客量仍在增长。游客参观体验的项目、活动内容有待充分与谷阳城遗址本身的文化属性相结合，增加文化体验性的展示项目。

2、标识系统和服务设施评估

（1）标识系统

现状标识系统依据《固镇县小王庄霸王城与谷阳城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建筑和景观设计》已初步配置，涵盖导览牌、指示牌、解说牌等类型。整体体系尚未完善，缺少全景图、警示牌等标识系统。主要问题如下，

1）现状标识系统整体风貌协调，但部分识牌材质、色彩与遗址汉代风貌不协调，数量和类型有待完善。

2）展示解读内容的解说牌数量少；无警示牌。有待结合展示节点增设解读牌，结合水系、角楼等增设警示牌。

3）缺少 4A 景区创建所需的标准化标识，影响景区服务能级提升。

（2）服务设施

1）游客中心

现状仅结合县衙出口处建筑设置游客中心 1 处，规模级别、质量均与 4A 景区创建标准存在差距，难以满足谷阳城遗址的服务需求。

2）公厕

现状布置公厕 5 处，分布于主要景观节点。公厕数量较少，部分质量一般，数量和质量等级均不能满足创建 4A 级景区的要求。

3）环卫设施和休憩设施

现状环卫设施和休憩设施已按规划配置了部分垃圾桶和休憩坐凳。但仍存在风貌不统一，分布不合理，设施陈旧、破损的问题。

（3）总结

标识系统和服务设施有待以《固镇县小王庄霸王城与谷阳城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建筑和景观设计》为基础，紧扣 4A 级景区创建目标，与遗址展示体系同步规划、协同推进。

第12条 管理评估

1、保护级别

2004 年 10 月 20 日，谷阳城遗址被公布为安徽省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记录档案

2015 年 11 月，固镇县文物管理局按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的要求完成了谷阳城遗址记录档案的编写工作。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档案有待进一步补充、完善。

3、保护标志

现状已设置 4 处保护标志碑，分别位于谷阳城遗址东、南和北侧，东、南两处位置合理，西、北侧有待结合规划次入口调整布置。现状文物保护标志碑上的内容有待根据调整后的保护区划进行更新。

4、保护区划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部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皖政秘〔2019〕68 号）公布了谷阳城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现状保护区划有待调整，保护区划界桩有待完善。

（1）保护范围：以谷阳城遗址范围外扩 20 米，另外已勘探确定的霸王城遗址和墓葬区外扩 50 米，总面积约 143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东至京沪铁路，北至浍河，西至遗址保护范围以西 500 米，南至遗址保护范围以南 170 米为一级建设控制地。北至浍河，西至澥浍新河以西，南至遗址保护范围以南 170 米，东至一级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为二级建设控制地带。

（3）保护区划评估

1）现状保护区划的划设理念与文物现状、文物赋存环境不适应，存在管理矛盾。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11-2020）》在划设谷阳城遗址“两线”时，将文物本体西

侧的小王庄霸王城遗址和汉墓遗迹都纳入了谷阳城遗址“两线”范围内，以作整体管控。但目前，根据《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固政〔2012〕9 号，小王庄霸王城遗址作为固镇县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单独划设“两线”，该两处文保单位“两线”存在交叉管理冲突；另外，汉墓遗迹现状已实施考古清理，已不再作为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无划设“两线”的需求。综上，谷阳城遗址“两线”与现状实际情况存在不适应之处有待结合最新考古成果和谷阳城遗址文物本体构成进行调整。

2）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的问题

保护区划图纸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存在矛盾的区域，如保护范围未能与遗址四周现状城镇村道路用地协调、建设控制地带未能与遗址东侧铁路用地协调，有待统筹调整。此外，保护区划图纸精度不足，无法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要求，需提升测绘精度并同步调整边界，确保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控。

5、管理机构

固镇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6、管理设施

暂未设置管理用房，已配备文物安全直接负责人和文物安全管理员。但管理力量不足，日常维护力量薄弱，缺乏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和文物保护应急预案。

7、历年保护工作

2012 年，固镇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11—2020 年）》，并取得了安徽省文物局批复同意。

2015 年，固镇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固镇小王庄霸王城与谷阳城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建筑和景观设计》，并取得了安徽省文物局批复同意。

2015 年，固镇县人民政府启动“小王庄霸王城和谷阳城遗址”项目一期工程，逐步搬迁遗址内及周边的居民，对外濠实施疏浚，对城垣进行加固和覆土保护。

2016 年，固镇县人民政府出资编制了《固镇谷阳城遗址二期（含樱花园）项目设计》。

2024 年，固镇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固镇县谷阳城遗址（樱花园）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并取得安徽省文物局批复同意。

2025 年，结合考古遗址建设对遗址地表的水系实施综合整治。

2014 年至今，关于谷阳城遗址的保护和展示利用工作，固镇县人民政府已累计投资超过 3 亿元。

8、管理规章与日常管理

- （1）暂未制定管理规章制度，缺乏文物应急预案。
- （2）未制定日常管理工作的内容。
- （3）已落实谷阳城遗址的定期巡查工作，由固镇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具体负责。

9、安防评估

现状暂未设置文物专用的安防设施。考虑谷阳城遗址建设的实际情况，安防工程有待统筹遗址建设一并实施。

第13条 考古研究评估

1、考古现状

2011 年—2022 年，谷阳城遗址已先后开展 4 次考古发掘工作和 3 次勘探，总发掘面积为 2725 平方米。勘探大致探明了城址的功能布局、范围、城门位置、城墙宽度、护城河位置和结构、城墙建筑的年代等。发掘出土了大量不同时段的遗迹和遗物，不仅确定了谷阳城遗址即是历史上存在的谷阳县城所在，而且将谷阳城城址的始建年代提前到战国晚期，发现的战国晚期大型的冶炼铸造、建筑、生活等重要的遗存，凸显出当时谷阳城重要的军事和经济地位。

目前，考古发掘主要集中在遗址的西北部，发掘范围相对有限，难以全面了解整个遗

址的功能布局，对其他区域的发掘需进一步拓展。对遗址内部的具体功能分区、社会结构和居民生活等方面的研究仍需进一步深化。对出土遗物的文化内涵、工艺技术等方面的研究还不够深入。

2、研究现状

针对谷阳城遗址的研究文献资料较少，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出土文物研究和遗址保护利用等方面。重点从考古发掘、出土文物、遗址保护与利用等方面对谷阳城遗址进行了探讨，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学术资源和依据。

目前，对历史沿革有较清晰的梳理，但对于某些历史阶段（如战国时期）的具体情况仍缺乏深入研究。历史研究尚未完全覆盖谷阳城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内容。对谷阳城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社会结构、经济活动和文化特征的研究还不够深入。

第14条 规划衔接

1、《固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规划内容

1）三区三线

谷阳城遗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中心城区发展

①规划形成“一核四区、一轴一廊四节点”的空间结构。一核：依托浍河及谷阳城遗址形成城区景观活力核；四区：老城区、南城区、经济开发区和高铁新城；一轴：依托黄园路形成一条纵贯新老城区的城市发展活力轴；一廊：依托浍河形成浍河生态活力廊；四节点：四个片区分别形成一个服务节点，即老城区服务节点、南城区服务节点、高铁新城服务节点、经济开发区服务节点。

②城市总体设计：塑造谷阳城遗址形成城区景观活力核；视廊控制，谷阳城

南视线通廊以南北向视线廊道为主，视廊宽度净空控制在 50—100 米。

③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塑造固镇“汉文化”形象，结合谷阳城遗址等项目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县级文化设施集聚区，建成代表固镇特色的文化地标。

3）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不可移动文物、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2）规划衔接

1）衔接谷阳城遗址作为固镇中心城区的城区景观活力核，以谷阳城遗址塑造固镇“汉文化”形象、固镇特色文化地标等目标，在展示规划中提出塑造谷阳城遗址为全国著名的楚汉县城遗址。

2）衔接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县级文化设施集聚区的目标，以创建 4A 级景区为导向提升谷阳城遗址配套项目，规划在近期实施计划中重点突出对谷阳城遗址的建设内容，在展示规划中引导落实以创建 4A 级景区为目标，完善标识系统和服务设施。

3）衔接城市设计视廊控制，规划在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景观保护规划中落实对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

4）衔接固镇县“向南”发展，逐步提升南城区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目标，规划在“保护第一”的前提下，统筹优化谷阳城遗址整保护区划，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保护奠定基础。

5）衔接图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规划建议取消方前路作为城市次干路的功能。

2、《安徽省固镇县南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规划内容

规划范围内用地主要为文物古迹用地，还包括少量商业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等。（相

关商业文化用地的指标控制见规划说明图则）。

（2）规划衔接

本规划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涉及的控制指标应纳入安徽省固镇县南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指标体系。

3、《固镇小王庄霸王城与谷阳城考古遗址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及部分建筑和景观设计》

（1）规划内容

1）功能分区

以谷阳城遗址和小王庄霸王城遗址为核心，构建以文化遗产为主线的遗址体系，形成六大功能片区。即：小王庄霸王城内濠史前展示区、小王庄霸王城外濠生态湿地区、谷阳城汉代县城文化展示区、谷阳城环河风光带、城市演绎展示区和公共服务与办公配套区。

①谷阳城内为考古挖掘研究基地，以种植浅根系植物为主，为考古研究提供预留区域。在谷阳城内建设官署及手工业遗迹文化展示的博物馆、复原汉代闾里格局、汉代农业展示。对于城墙、角楼和城门进行一定的复原展示，以体现谷阳城的格局。

②谷阳城环河风光带包括文化长廊、汉代文化展示区、固镇“印”象广场、博物馆、农业文化展示和交易区。该区域主要展示汉代文化。

2）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谷阳城遗址形成“2 主 2 次”的出入口布局。

（2）规划衔接

1）本规划充分融合谷阳城遗址建设方案和内容，以谷阳城遗址结构为基础，在规划展示结构中沿城河区域构建遗址城河风光带，将城内区域细化为两大展示区域，即古汉·遗址文化展示区、新汉·汉文化演绎区。

2）本规划展示规划内容充分吸收遗址分区设计中关于汉城墙风光带、官署及手工业遗迹文化展示区和闾里展示区等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城河展示、考古遗迹的展示、考古

相关的活动展示项目、汉代生活场景的展示遗迹及农耕文化的展示等。

3）根据谷阳城遗址“2 主 2 次”的出入口规划布局，本规划调整为“1 主 3 次”的出入口布局。

第三章 规划框架

第15条 规划原则

1、考古支撑

发挥考古研究在谷阳城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将考古研究贯穿于谷阳城遗址保护利用全过程。不断廓清文物价值内涵，明确保护重点，丰富展示内容，支撑谷阳城遗址建设。

2、保护第一

坚持“保护第一”，统筹对谷阳城遗址文物本体和文物环境等的各项措施的规划，有序推进文物各项工作计划；坚持统筹遗址保护与谷阳城遗址建设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其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

3、有效利用

以“价值利用”为导向，兼顾“相容使用”，发挥谷阳城遗址的社会教育功能和使用价值，充分运用创意、科技手段多维度、多方式展现谷阳城遗址价值内涵，让谷阳城遗址活起来、传下去。

4、融合发展

正确处理谷阳城遗址保护利用与固镇县城镇发展的关系，坚持融合发展理念，通过探索谷阳城遗址的整体谋划和融合创新，推动谷阳城遗址与固镇县南城区协同发展，实现文物活态利用的可持续性。

第16条 规划目标

1、构建工作框架，有序推进实施

在前期充分勘察、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形成对谷阳城遗址历史、价值内涵和现状问题的充分认知，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为谷阳城遗址的保护、整治、展示、研究

和管理等工作构建框架，有序推动各项工作的实施。

2、调整保护区划，协调保护发展

谷阳城遗址所在的固镇县南城区未来将成为中心城区发展的核心区域，谷阳城遗址赋存的环境也逐渐由乡村转变为城镇。迫切需要通过调整保护区划，强化对遗址本体的保护和周边环境的管控，切实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城市发展相融合。

3、确定展示目标，构建展示体系

依托谷阳城遗址建设，合理确定展示目标，构建展示利用体系。结合研究工作，确定谷阳城遗址的展示内容、展示方式及重要展示设施的布局等。

4、完善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

结合谷阳城遗址的管理现状，有针对性地制定管理制度、协调管理工作、完善管理设施等。根据谷阳城遗址建设面临的问题，动态优化管理内容，致力于提高文物管理水平和效率。

第17条 规划策略

1、加强考古研究，支撑文物工作。

2、统筹规划需求，稳步推进遗址建设工作。3、协调遗址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第18条 规划主要内容

1、分析和评估上一版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谷阳城遗址的现状和价值。

2、确定保护对象和规划原则、目标和策略。

3、评估并调整保护区划，制定管理规定。

4、确定遗址本体的保护措施，制定环境保护规划。

5、编制展示规划，确定展示原则、目标、策略、方式和展示分区、内容；制定展示路

线、设施配套以及游客容量控制指标。

6、制定考古研究规划，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7、编制管理规划，建立健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设施、日常管理内容和安防设施等。

8、确定规划分期、分期实施内容与投资估算。

第四章 保护区划

第19条 保护区划

1、保护范围

考古确定的遗址边界外，东、南、西各 20 米，北至濠城路。

保护范围面积：113.64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铁路，南至连城路，西至黄园路，北至浚南中路。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71.94 公顷。

第20条 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以谷阳城遗址建设为核心，允许设置必要的保护、展示利用设施，其体量、风格和色彩应与文物风貌相协调，体现汉代建筑风貌。建筑外墙以暖黄色系为主，建筑屋面以灰色系为主，局部梁柱、木构件、墙壁界等点缀以朱红、青紫色等。

（4）除必要保护、展示工程外，其他各类活动扰土深度不得超过 0.5 米。

2、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

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建设工程不得影响文物本体安全，不得破坏文物的历史风貌，不得破坏谷阳城遗址依托的地形地貌、城河格局。相关工程设计方案应经安徽省文物局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不高于 15 米。相关建设方案需进行景观视线分析，不得影响谷阳城遗址南北视廊的通透性。

（4）土地利用指标衔接建设用地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其他控制指标，参照《安徽省固镇县南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并在规划许可中明确文物保护专项要求。

第五章 保护措施

第21条 保护措施

1、城垣

（1）对城垣存在水土流失、土体失稳的区域进行加固，沿城垣走向随形修复，并采用浅根系植被进行地表覆绿。

（2）清理占压城垣地表的农田、深根系植被以及占压城垣内侧的建筑围挡，并采用浅根系植被进行地表覆绿。

（3）对城垣四角处存在地表坑洞的区域，实施回填保护，并采用浅根系植被进行地表覆绿。

（4）近期保留占压城垣内侧的园路，远期结合谷阳城遗址建设调整园路布局。

2、城濠

（1）外濠

1）近期保留黄园路、濠城路；远期宜结合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和谷阳城遗址建设调整道路走向，展示外濠格局。

2）近期保留谷阳城遗址建设过程中对外濠实施的绿化；远期以考古为依据，优化植被配置方案，强化外濠边界的标识性。

3）近期清理占压外濠的农田；远期以考古为依据，结合外濠水系疏浚、展示利用等，局部还原外濠形制。

（2）内濠

近期保留占压内濠的园路以及内濠地表的植物绿化；远期以考古为依据，结合谷阳城遗址建设或遗址展示利用等，调整内濠地表的植被和园路的布局。

3、城内

- 1) 近期保留包括县衙、闾里等现状建、构筑物；依托考古研究工作，结合谷阳城遗址运营合理利用。
- 2) 近期保留现状园路和场地；远期结合考古和谷阳城遗址建设保留或改造提升。
- 3) 为了避免干扰遗址东、西方向的城市交通秩序，近期保留方前路作为城市次干路使用；远期对方前路实施清理或改造利用。
- 4) 保留现状水体，并设置隔离防护层，防止遗址文化层遭受破坏。
- 5) 结合谷阳城遗址建设，近期保留现状植被，并严格控制新增深根系植物，进一步丰富中下层植被。

第六章 环境规划

第22条 历史环境保护

- 1、延续谷阳城遗址所依托的“环境格局”（谷阳城遗址、浚河和濰河）。
- 2、保护谷阳城遗址依托的地形地貌，禁止一切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延续谷阳城遗址与周围地形所形成的平原地貌，禁止大面积改变地形地貌的建设行为。

第23条 环境整治措施

1、道路交通

（1）城市道路与交通接驳

- 1) 延续谷阳城遗址四周的城市道路格局；针对濠城路和津浦路，提升道路质量，优化道路绿化。
- 2) 远期取消方前路作为城市道路的功能；依托停车场和城市道路，做好景区交通接驳。

（2）园路提升

- 1) 完善遗址内部车行交通体系，使用沥青铺设路面，提升道路质量，使用浅根系植被优化路侧绿化。
- 2) 完善遗址内部人行交通体系，宜以石材、青砖面层为主，提升道路质量，结合景观绿化点缀园路景观。

（3）出入口与停车场

- 1) 规划构建“1主3次”的出入口布局。远期结合南侧主出入口设置的游客中心，做好交通接驳。
- 2) 规划近期于方前路设置2处非机动车停车点；远期结合谷阳城遗址与创建4A景区目标，统筹非机动车设施的布局和管理。
- 3) 保留现状位于方前路北、县博物馆南的2处机动车停车场；结合遗址南、西、北三面入口各增设1处机动车停车场。

2、建筑

（1）建筑拆除

拆除位于谷阳城遗址东北以及西南方向的 2 组风貌差、质量差的棚屋、彩钢瓦建筑，并复耕为农田。

（2）建筑风貌引导

新建、改造建筑应体现“楚汉”风貌，建筑规模、选型、色彩和建筑装饰等应体现谷阳城遗址所蕴含“汉文化元素”。

远期结合遗址考古研究工作，制定《谷阳城遗址建筑风貌引导专项指南》，明确从建筑高度、色彩体系、材料选用到装饰符号的全流程控制标准。

3、生态保护要求

（1）水环境治理

1）外濠及其四周的水体治理

①污染源治理

外濠与四周水系联系紧密，相互联通，应同步治理。全面排查并清理城濠和沿线水系沿岸的非法排污口，实施规划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将污水管网并入市政集中处理系统。

②驳岸整治

外濠和四周水系驳岸以生态驳岸为主。种植净水能力较强的植被，如芦苇、菖蒲等净水型水生植物；局部通过高地错落的植被丰富驳岸绿化，形成自然植被缓坡式驳岸。驳岸部分亲水节点设置简易的木栈道、垒石，种植浅根系植物，设置少量开放的亲水驳岸空间。

③水质净化

开展全段清淤疏浚，清理水面的杂草、水藻、堆积物等，减少水质污染。沿城濠和四周水系设置水系净化的绿植和设施，改善、净化水质。

2）景观水体治理

结合现状水系体量小、侧重亲水体验互动功能的特点，采取“人工过滤净水+植物净化”的方式治理水体。

①驳岸治理

针对现状水体，以卵石铺砌驳岸为主，局部增设木质亲水平台；点缀易成活、具有观赏性质的水生植物。

②水质净化

规划采取人工过滤净水+植物净化的方式治理水体，即建立水循环净化系统，种植易成活、具有水体净化功能的浅根系水生植物。

（2）农林环境治理

保护农林环境整体格局，依托自然林地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

4、景观保护规划

（1）景观视廊控制

衔接《固镇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控制谷阳城遗址南北向视线廊道的通透，确保自浍河至谷阳城遗址、谷阳城遗址向南的视线廊道开阔、不被遮挡；视廊宽度净空控制在 50—100 米。

（2）景观空间结构

规划构建“一带五区”的景观空间结构。

1）城河景观带

保留现状角楼景观节点，塑造视野开阔的带状景观。

依托城濠构建环谷阳城遗址的滨水绿带。沿线设置展示遗址城河格局的节点，结合谷阳城相关文化元素表达，形成步行体验式景观带。

2）考古遗址风貌区

以县衙建筑为主体，通过在周边增加体现遗址历史文化元素的主题景观表达谷阳城遗址历史风貌。

3）古汉景观风貌区

依托现状阊里、樱花农场，瓦当主题公园、景观水系等，进一步增加“汉文化”元素、传统农业元素等主题景观，体验“汉风”氛围。

4）休闲活动风貌区

依托现状大面积草坪，进一步拓展户外活动空间，点缀观赏性的植物，提供舒适、休闲、轻松的植物空间景观。

5）新汉娱乐风貌区

依托九龙广场、印章广场、钱币科普园等空间，丰富文化活动，融入科技元素，如水幕秀、舞台演绎活动等，塑造兼具汉代文化特色与现代活力的演艺景观。

6）遗址环境风貌区

近期依托遗址环境分布的水系、道路周边的树林，塑造自然生态、绿色宜人的农林景观；依托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大面积农田，塑造生态农业景观。

5、绿化规划

（1）绿化总体原则

- 1）植物绿化应具备观赏性，体现四季的季相变化，塑造植物风貌优美的遗址环境。
- 2）结合展示利用、生态保护等要求，绿化种植应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
- 3）尽可能选择易成活的具有景观效果的本土树种，遵循植被演替规律和保护现有植物，在重要展示点、段适当增加树种，点缀关键节点，丰富植被层次。

4）遗址本体地表禁止种植根系发达的植被，宜采用浅根系植物。

（2）绿化规划引导

1）保护范围

①城河绿化

城垣以种植草坪或其他低矮地被为主，如百慕大加播黑麦草、麦冬、玉簪。

城濠近期保留现状乔木和部分地被，清理杂乱地被。河岸增加易管理的地被植物为主，

如：花叶芦竹、菖蒲、鸢尾。河内增加观赏性较强的水生植物，如：睡莲、荷花；以及净污能力较强的沉水植物，如：苦草、金鱼藻。

②城内绿化

近期保留现状大面积的樱花林和地被。适当补充灌木、地被植物，如：如金森女贞、红花檵木、黄杨、瓜子黄杨球，金鸡菊、月见草、大花萱草、芒草、欧石竹。水体区域补充滨水植物，如千屈菜、美人蕉、旱伞草。

③节点绿化

主要节点以“乔木+灌木+地被”形式配置，如“樱花+瓜子黄杨球+欧石竹”；其他节点以“乔木+地被”形式配置，丰富植物配置，如“樱花+金光菊”。

2）建设控制地带

①农田

保持自然的农田肌理，局部结合创意设计塑造农业景观。

②防护绿化

保留现有“乔木+地被”的种植形式，增加成本低、易养护的地被植物，如二月兰、红花酢浆草、白车轴草。

3）其他可选植物品种

①保护范围

常绿树种：桂花、单杆红叶石楠、云杉、枇杷。

落叶树种：白玉兰、金叶刺槐、紫薇、红枫、红梅、垂柳、金叶刺槐、枫香、重阳木、黄连木、中山杉、三角枫、枫杨、紫叶李、桃树、海棠、树桩月季、木本绣球、染井吉野樱、大岛樱、江户彼岸、关山樱、普贤象、松月樱、河津樱、寒绯樱、迎春樱等。

灌木：夹竹桃、红瑞木、矮紫薇、木槿、迎春、金丝桃、锦带花、绣线菊、春鹃、红花檵木、红叶石楠、女贞、小叶栀子、黄杨、海桐、冬青、龙柏、常春藤、络石、刚竹、慈孝竹、棣棠、结香、苏铁等。

水生植物：屈菜、睡莲、荷花、芦苇、鸢尾、美人蕉、菖蒲、再力花、旱伞草、水葱、香蒲、花叶芦竹、梭鱼草、茨菇、芦荻等。

地被：百慕大草坪、果岭草、红花酢浆草、白车轴草、麦冬、佛甲草、鸢尾、玉簪、二月兰、紫露草、八仙花、欧石竹、常夏石竹、大吴风草、金鸡菊、月见草、金娃娃萱草、大花萱草、芒草、斑叶芒、狼尾草、蓝羊毛、粉黛乱子草、石蒜等。

②建设控制地带

常绿树种：雪松、黑松、日本五针松、罗汉松、香樟、女贞、四季桂、金桂、银桂、丹桂、广玉兰等。

落叶树种：池杉、落羽杉、银杏、榉树、榔榆、娜塔栎、黄栌、乌桕、柿树、银杏、马褂木、连香树、无患子、栾树、白蜡、金钱松、红枫、朴树、法桐、马褂木、香椿、楝树、泡桐、五角枫、紫玉兰、黄金槐、鸡爪槭、木槿、花石榴、紫荆、榆叶梅、蜡梅、龙爪槐、樱桃、二乔玉兰等。

灌木：连翘、大花六道木、毛鹃、夏鹃、大花月季、洒金珊瑚、八角金盘、十大功劳、南天竹、藤本月季、藤本蔷薇、紫竹、木芙蓉、芭蕉、凌霄、茶梅等。

建设控制地带可选用保护范围内植被品种。

第七章 展示规划

第24条 展示目标

打造以遗址展示、考古科普、生态保护为核心的全国著名楚汉县城遗址。

第25条 展示策略

1、聚焦遗址展示与历史呈现

以原真展示和最低干预为原则，聚焦遗址本体，通过多元方式完整呈现谷阳城遗址历史信息。

2、鼓励考古科普与转化利用

以考古工作为根基，坚持科普与成果转化，通过模拟、展示等形式推动考古知识大众化。

3、融合生态保护与郊野休闲

依托遗址生态环境，强化治理保护与风貌还原，融合浚河景观资源发展郊野休闲活动。

第26条 展示方式

1、本体展示

对遗址本体进行必要的保护处理后，对地表城垣、城濠等遗迹采用原貌展示的方式。结合未来考古工作，选择有重大考古价值的发掘现场，在确保文物本体安全的情况下开放展示。

2、标识展示

经考古工作已明确布局的内外城濠、建筑基址、道路、排水等各类展示价值较高的地下遗迹，采用植被、铺装等地表标识的方式，展示其格局和形制。结合未来考古工作，逐步完善遗址历史格局的展示。

3、环境展示

对于谷阳城遗址依托的环境进行展示，通过景观设计改善遗址环境，兼顾遗址展示需要，保持历史氛围和野趣。结合考古及研究成果，点状进行历史环境还原展示，设置必要的情景模拟场景强化重要节点的环境特征与氛围。

4、场馆展示

以室内展陈为主，通过实物、场景、图片、音频、视频等对谷阳城遗址的历史背景、文化内涵进行系统展示。借助互联网技术，打造数字场馆，依托对考古研究成果的数字化处理，实现遗址线上展示和历史场景的沉浸式体验。

第27条 展示内容

1、一馆——谷阳城遗址展示馆

（1）考古研究成果展示

1) 集中展示出土文物：重点展示谷阳城遗址出土的陶器、铜器、铁器等可移动文物，通过系列展陈全面阐释谷阳城遗址的历史文化内涵和遗产价值。

文物解读：结合研究成果，对遗址格局和相关历史文化信息进行解读展示，同时对出土文物进行详细解读，展示其制作工艺、用途及历史背景等，如陶器图案、青铜器铸造工艺、封泥功能等。

2) 考古历程与遗址建设：展示谷阳城遗址的考古历程、建设历程，以及遗址保护与利用的成果。

（2）户外展示与教育活动

1) 户外展示：依托展示馆前方的广场，将遗址空间布局与文化符号融入地面铺装，通过“可触摸的历史地图 + 可互动的文化图谱”，打造兼具教育性与艺术性的户外展示场景，强化观众对遗址的空间认知与文化感知。

2) 文创与研学活动：通过组织文创、考古探秘等研学活动，增强公众对文化遗产的认

知和保护意识，推动文化传承。

（3）数字化与多媒体展示

1) 虚拟展示：利用数字化技术，如 3D 沉浸式体验馆，展现谷阳城的历史风貌和社会生活场景，提升展示的趣味性和体验感。

2) 互动多媒体：设置互动多媒体展示区，通过触摸屏、投影等设备，展示遗址的考古发掘过程、历史变迁及价值内涵。

2、一带——遗址城河风光带

（1）文物本体展示

1) 城垣、城濠展示：重点展示遗址现存的城垣、城门和城濠等文物本体，结合地表标识和解说系统，向游客介绍遗址格局、遗迹信息、历史背景和价值内涵。

2) 地表标识展示：选取部分城濠，利用现存的地表城垣，结合地表标识，展示城河的历史形制和格局。

（2）展示带串联与文化内涵阐释

1) 入口与展示起点：以谷阳城南入口为起点，通过城河遗存、地表标识和文化小品的有机结合，串联展示城河的形制和价值内涵。

2) 文化小品与景观设计：在展示带沿线设置文化小品和主题景观，如雕塑、石刻等，展示与谷阳城相关的文化信息，增强文化氛围。

（3）滨水休闲游憩空间

1) 游憩设施建设：增加滨水休闲游憩空间，设置坐凳、步道等，为游客提供舒适的休憩和观赏环境。

2) 生态与文化融合：结合遗址优美的植物生态景观，打造“玉带环腰”的生态文化景观，让游客在欣赏自然美景的同时，感受遗址的历史文化底蕴。

3、一轴——谷阳城中轴

（1）南侧主入口广场

入口标识与文化景观展示：设置遗址标识，保留入口对称阙门，增加主题文化展示，形成独特的入口形象，提升入口区域的视觉吸引力。

（2）考古遗迹展示

1）展示提升与标识解读：对考古遗迹现状覆盖展示进行提升改造，增加标识解读牌，详细解读遗迹的历史背景和价值。

2）地雕展示：强化地雕部分的历史场景具象化解读，重要地雕节点可采用嵌入式金属线条或石材拼贴，强化图案边界，并辅以青铜浮雕小品，增强视觉层次感。

（3）汉代集市与文化体验

1）汉代集市：根据汉代城市格局，增加汉代集市活动空间，展示纺织、刺绣工艺，珠宝、玉器、陶器等汉代珍品，并增加文创产品售卖。

2）文化活动与研学：定期组织汉服巡游、非遗展示等文化活动，通过沉浸式体验，让游客感受汉代市井生活。

4、两区——古汉·遗址文化展示区

（1）考古模拟与科普教育

1）考古模拟展示：在县衙西侧设置大众考古基地，增设考古模拟区域，通过覆盖展示和标识解读，提升展示效果。

2）儿童体验区：设置儿童体验区，联动县衙开展儿童研学活动、儿童娱乐体验活动，如考古夏令营、小小考古等科普教育活动。

（2）传统手工业与汉文化体验

1）手工业体验活动：结合闾里建筑，增设传统手工业体验活动，如封泥、陶器、瓦当等制作工艺展示。

2）汉文化主题体验：设置“汉文化”主题体验活动，包括汉服体验、汉食、私塾、汉

书等日常生活场景，通过沉浸式体验，让游客感受汉代生活。闾里的建筑外观和院落场景还原历史风貌，室内设考古展品与数字导览，联动遗址游线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

（3）汉代农业文化展示

1）农业器具展示：依托樱花农场，增加汉代农业文化展示，展示汉代农业器具，展现汉代农业生产场景。

2）文化景观融合：依托谷阳城遗址的植物绿化、景观小品等，营造出与汉代农业文化相契合的环境氛围，增强展示的真实感和沉浸感，将农业文化与文化景观有机结合。

5、两区——新汉·汉文化演绎区

（1）节点提升与景观展示

以现有印章广场和钱币科普园为基础，增加节点解读标识，展示汉代印章文化和钱币发展历史，提升整体展示效果。

（2）沉浸式演绎与非遗体验

1）九龙广场演绎活动：依托九龙广场，定期开展以新汉文化为主题的沉浸式演绎活动，包括梆子戏、跑驴、旱船、舞龙、舞狮等固镇传统文化演艺。结合现代演绎技术，如全息投影、灯光秀等，增强表演的视觉冲击力和沉浸感。

2）非遗体验活动：设置非遗体验区，邀请当地非遗传承人现场展示传统技艺，如剪纸、糖画、面塑等，游客可参与互动体验，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

第28条 展示路线

1、内部展示路线

外环线：南城门（入口展示节点）——角楼——西城门——角楼——北城门——角楼——东城门——角楼——固镇县博物馆。

内环线：南城门（入口展示节点）——钱币科普园——印章广场——九龙广场——樱

花农场——闾里·汉文化体验——闾里·传统手工业体验——考古模拟展示点——汉代集市——谷阳城遗址展示馆——大众考古基地（儿童体验区）——新汉文化活动现场（非遗体验活动）。

2、外部展示路线

一日游路线：谷阳城遗址——澹浍引河公园——小王庄霸王城遗址——胡报墓群——澹河湿地公园。

二日游路线：谷阳城遗址——澹浍引河公园——小王庄霸王城遗址——胡报墓群——津浦铁路固镇站旧址——三里湾公园——固镇县革命烈士公墓——城西公园——杨氏牌坊——许慎文化公园——刘庄遗址——固镇县县委县政府办公大院——侵华日军水牢——澹河湿地公园——楚汉公园。

第29条 标识系统与服务设施

1、标识系统

（1）规划依托四处“城门”形成“1主3次”的出入口布局；远期结合主入口设置体现遗址价值和文化特征的入口标识。

（2）规划保留原有风貌协调的标识，并以原标识系统风貌为导向，完善标识系统；包括全景图、导览图、指示牌、解说牌、警示牌。主要增设全景图、引导牌和警示牌的设计和布局；根据展示内容的分布，完善解说牌。

（3）全景图包括景区全景地图，景区介绍，主要景点和公共设施信息，游客须知，服务管理部门电话，设置在遗址主入口附近。结合交通节点、展示节点增设引导牌和解说牌。

（4）警示牌分为两类。一类以保护文物为目的，结合谷阳城文物本体保护展示进行合理布置。一类以确保游客安全为目的，在水体、城垣、角楼等地形高差大的区域或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进行合理设置。

2、服务设施

（1）游客服务中心：规划近期于县衙设置一级游客中心1处，建筑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提供信息、咨询、售卖、讲解、休息等设施和服务功能；四方亭处设置二级游客中心1处，面积约20平方米，提供问询、售卖等服务。远期结合遗址南入口，设置1处综合游客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游客中心含信息、咨询、游程安排、讲解、教育、休憩等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同时优化“停车场—游客中心—南门主出入口”沿线的交通接驳和游客服务。

（2）公共厕所：规划结合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休憩节点设置8处公共厕所。

（3）垃圾桶：规划结合展示节点、景观节点、展示路线设置垃圾桶。

（4）休憩点：近期规划设置28处休憩点，满足游客的休憩需求，具体设施外观应符合遗址的历史氛围，以古朴造型为主，延续现状服务设施风格。

（5）远期规划：远期根据游客量进一步完善服务设施的配置，其功能、位置、规模、数量和质量等须同时满足保护和展示要求，且符合4A级景区要求。

第30条 容量控制

谷阳城遗址规划日游客控制容量为5.95万人次，年游客控制容量按300日计算，控制容量为1785.07万人次。

第八章 考古研究规划

第31条 工作目标

- 1、全面了解遗址信息：结合过往考古，开展系统勘探和发掘，摸清功能分区等信息，构建时空框架，为研究奠基。
- 2、揭示历史文化内涵：运用考古学方法理论，结合相关资料，深入探究遗址反映的古代社会多方面信息。
- 3、促进遗址保护利用：记录发表考古成果，为保护利用提供依据，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众意识，发挥效益。

第32条 考古工作内容

- 1、考古工作计划
 - （1）近期考古工作内容
 - 1）在已有考古成果的基础上，对谷阳城遗址实施全面的勘探。大致厘清遗址的整体布局、功能分区、地层叠压状况、地下遗迹分布等情况。勘探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官署区、居住区、手工业区及城外的墓葬区等，应有选择的进行重点勘探，为后续制定发掘计划奠定基础。
 - 2）必要时应当在调查、勘探时适当向本体范围周边区域扩展，宜以建设控制地带北部（谷阳城与浚河之间的区域）为重点，探明谷阳城遗址周边的历史环境格局；如历史水系、历史道路，以及城外其他揭露谷阳城遗址信息的遗迹。
 - （2）远期考古内容
 - 1）依托近期完成的考古勘探成果，实施主动发掘，扩大发掘范围，制定发掘计划，逐步推进谷阳城遗址及周边重点遗迹的发掘工作。针对遗址的东北部、南部等区域进行系统发掘，以完整揭示城内的各功能分区的等布局、结构和内涵；此外，结合勘探发现的重要功能区、关键性遗迹等，优先开展考古发掘，揭露遗址的信息和价值内涵。

- 2）关键遗迹解剖

对考古发现的关键遗迹进行解剖，明确其筑造技术和使用历史。如通过解剖建筑遗迹了解其夯筑技术、建筑材料及修筑年代，重点揭示遗迹结构、功能及历史变迁。

- 2、推进考古成果出版

- （1）资料整理

尽快完成已经调查、勘探、发掘资料的整理，及时出版考古报告，建立谷阳城遗址的考古数据库，为相关学科的深入研究奠定基础。

- （2）成果出版

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出版《谷阳城遗址考古报告集》等学术著作，为谷阳城遗址的保护与展示提供学术支撑。

第33条 研究工作内容

- 1、营造模式和价值的研究

- （1）营造模式研究

依据后续考古发掘成果，结合文献资料，对谷阳城遗址的选址、结构、功能布局、建造工艺等进行专项研究，突出其独特性和代表性。

- （2）价值研究

通过与其他同时期汉代城址进行对比分析，探讨其在汉代城市发展中的独特地位和价值。

- 2、历史背景与社会功能研究

- （1）早期历史研究

深入研究谷阳城的战国时期历史，明确其早期建城的具体背景和功能。

- （2）社会经济研究

研究谷阳城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结构、经济活动及其对城市布局的影响。

（3）区域联系研究

探讨谷阳城与周边地区的历史联系及其对区域历史的影响，为安徽淮河文化系统研究提供参考。

3、土遗址保护展示研究

（1）数字化保护

利用三维扫描、虚拟重建等技术，对谷阳城遗址进行数字化记录，为后续研究和展示提供基础数据。

（2）土遗址保护

结合后续实施的各类土遗址保护工程，不断总结和完善土遗址的保护方法，为同类遗址保护提供参考依据。

第九章 管理规划

第34条 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建设

- 1、制定《谷阳城遗址保护条例》。
- 2、优化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适当增加管理人员，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 3、建立谷阳城遗址文物管理单位与谷阳城遗址运营单位的协调管理机制；建立谷阳城遗址群众监督组织。
- 4、明确谷阳城遗址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内容，落实和细化专人管理职责；具体内容
包括保护区划范围、日常管理规章、文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大型活动组织应
急预案、奖励与处罚以及和谷阳城遗址建设运营相关的其他管理规定等。
- 5、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涉及文物保护区划内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文物主管部门应
先征求专家意见。
- 6、制定藏品的分类征集和管理制度。规范藏品的征集、鉴定、评估、定级、建档和保
护修复等工作，为谷阳城遗址展示馆的布展奠定基础。
- 7、落实谷阳城遗址工作经费来源，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 8、推进谷阳城遗址的数字化信息采集、数字化管理等，主要包括：
 - （1）依托考古工作，建立全套遗址信息数据库，纳入数字化平台。实行遗址信息的动
态采集，相关遗址的遗址保护工程、遗址利用项目及管理工作和考古研究等内容都应当归
档保存。
 - （2）依托研究工作，逐步将谷阳城遗址相关的信息纳入数字化平台，为推动谷阳城遗
址建设奠定基础。
 - （3）将谷阳城遗址文物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等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多
规合一”。

第35条 管理设施

- 1、完善“四有”工作。更新、完善文物保护标志碑；动态更新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结合调整后的保护区划，设置界桩，考虑谷阳城遗址建设，宜采用电子界桩的形式。
- 2、结合谷阳城遗址展示馆设置设置管理用房 1 处。并配备必要的保护管理设施，如日常保养维护、灾害应急和监测等需要的设施。
- 3、统筹谷阳城遗址建设，同步完善文物安防系统，实现谷阳城遗址范围内安防全覆盖。统筹配置安全保护人员、制定安全保护制度，建立现代化安防预警系统。

第36条 日常管理

- 1、制定巡查监测和日常保养维护工作计划。以文物保护范围为重点巡查区，建设控制地带为一般巡查区。主要巡查内容与要求如下：
 - （1）定期检查并记录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展示利用及文物环境、涉建工程等情况。
 - （2）定期检查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设施，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按时整改安全隐患等。
 - （3）及时制止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
 - （4）及时将巡查记录、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建立电子与纸质档案。
- 2、根据监测结果和巡查报告，制定和实施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计划，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预防措施，降低突发破坏的可能性与破坏程度。
- 3、依托藏品分类征集和管理制度，持续做好文物藏品、文献资料的征集、保存和研究等工作。
- 4、结合谷阳城遗址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旅游活动，提高谷阳城遗址的影响力。
- 6、建立公众参与渠道，征集公众建议、诉求，促进公众参与谷阳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章 规划分期

第37条 规划分期

规划近期目标年为 2030 年，规划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38条 近期实施内容

- 1、本体保护工作
 - （1）完成城河区域的遗址保护工作，主要为对城濠和城垣的保护。
 - （2）结合考古工作，启动城内区域的遗址保护工作。
- 2、环境整治工作
 - （1）结合谷阳城遗址建设，完成道路交通、建筑和水环境的治理工作。（2）结合谷阳城遗址建设，启动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工作。
- 3、展示工作
 - （1）完成谷阳城遗址展示馆的布展工作和谷阳城中轴的展示工作。
 - （2）完成城河风光带的主要展示工作。
 - （3）启动古汉·遗址文化展示区的展示工作。
 - （4）完成新汉·汉文化演绎区的展示工作。
- 4、考古研究工作
 - （1）完成遗址的全面考古勘探工作。
 - （2）结合考古勘探，制定考古发掘计划。
 - （3）启动考古成果的形成和转化工作。
 - （4）完成对遗址历史文化相关的研究工作。

5、管理工作

（1）全面完成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谷阳城遗址保护条例》、完善“四有工作”等工作。

（2）统筹谷阳城遗址建设，完成遗址安防工作。

第39条 远期实施内容

1、结合谷阳城遗址建设，全面完成谷阳城遗址的本体保护工作，持续做好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2、完成谷阳城遗址的景观绿化工作，持续提升文物环境品质。

3、完成古汉·遗址文化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全面完成谷阳城遗址其他展示利用工作。

4、依托考古计划，全面完成考古研究工作，完成土遗址保护展示的研究；形成考古研究成果。

5、持续优化管理工作，查缺补漏，不断提升管理工作水平。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

第40条 投资估算

本规划项目经费估算总投资额为 9060 万元，其中近期总投资额为 5460 万元，远期总投资额为 3600 万元。投资估算表所列的数据仅供参考，各主要项目的工程量和投资额有待专项规划或工程方案确定。

表 11-1 投资估算表

分类	项目名称	近期投资额	远期投资额
		（万元）	（万元）
文物保护工程	城河区域的保护工作	400	100
	城内区域的保护工作	100	500
	小计	500	600
环境整治工程	道路交通	300	/
	建筑整治	50	/
	生态保护	100	500
	景观提升和植物绿化	500	800
	小计	950	1300
展示利用工程	谷阳城遗址展示馆	1000	/
	遗址城河风光带	300	200
	谷阳城中轴	100	/
	古汉·遗址文化展示区	800	800
	新汉·汉文化演绎区	1300	/
	小计	3500	100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	80	/
	安防工作	50	/
	小计	130	/
考古研究工作	考古工作	300	600
	研究工作	80	100
	小计	380	700
合计		5460	3600
		9060	

注：展示利用工程中涉及的谷阳城遗址运营项目、经营活动等不计入投资估算。

第十二章 附则

- 1、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依法批准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指导谷阳城遗址保护的法规性和技术性文件。
- 2、本规划为行业性专项规划，凡涉及谷阳城遗址的保护、展示利用、考古研究和管理等工作，均以本规划为依据。
- 3、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本规划。如需对本规划中的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须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原因和调整目标，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本规划的内容进行调整或修改，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 4、本规划经安徽省文物局同意，由蚌埠市人民政府公布。
- 5、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至 2035 年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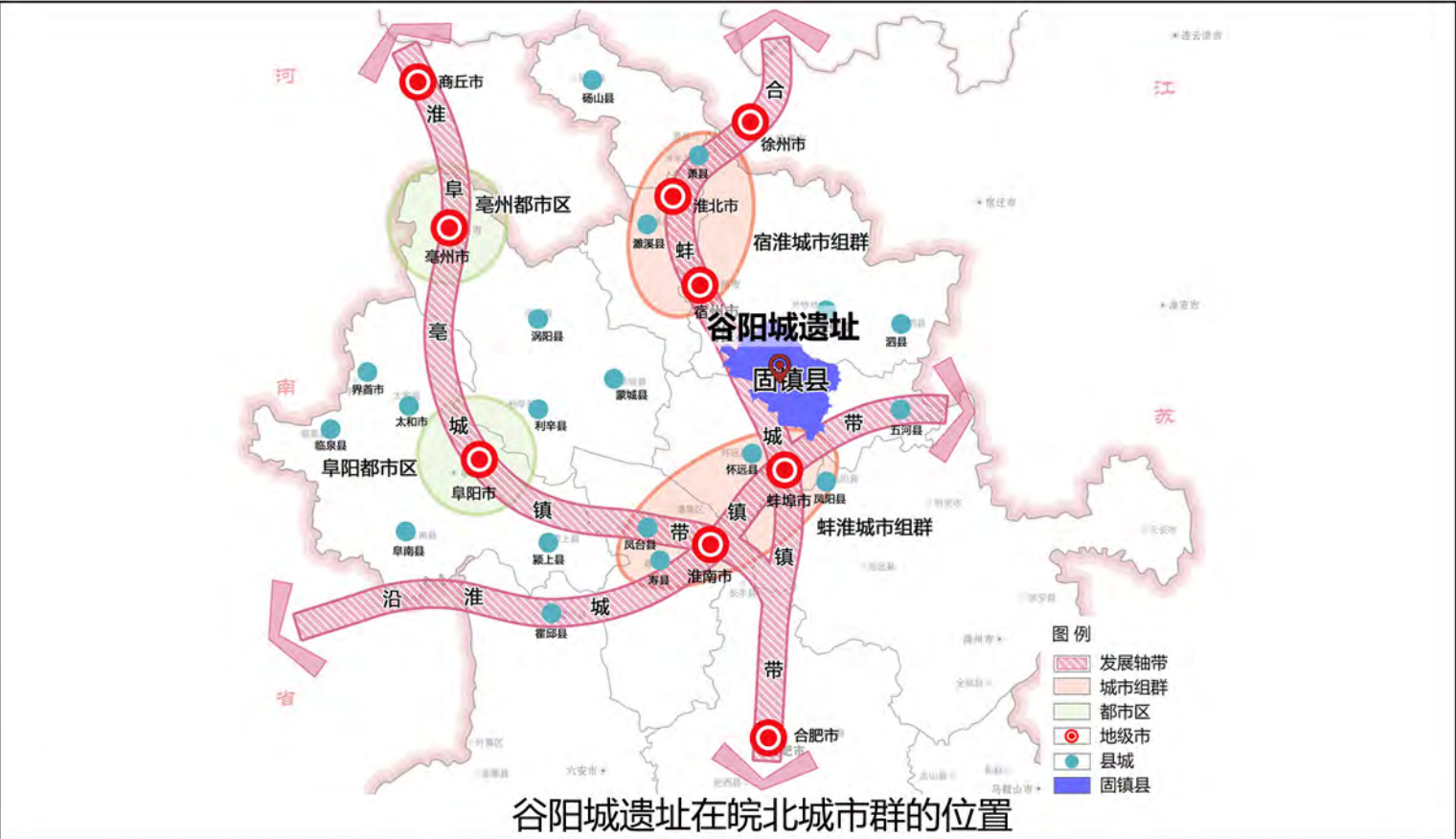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 01 区位图
- 02 环境图
- 03 遗迹分布图
- 04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图
- 05 道路现状评估图
- 06 环境现状评估图
- 07 景观现状评估图
- 08 保护规划总图
- 09 保护区划图
- 10 保护措施图
- 11 环境规划图
- 12 空间景观规划图
- 13 展示规划图
- 14 内部展示路线图
- 15 外部展示路线图
- 16 管理规划图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区位图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环境图



东北面环境



北面环境



南北轴线环境 (由北向南)



西北面环境



西面环境



东面环境



东西轴线环境(由西向东)



东西轴线环境 (由东向西)



西南面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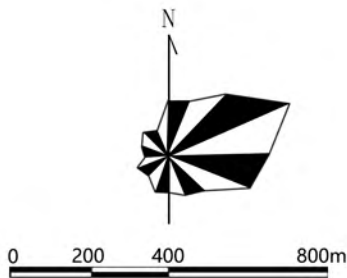
南北轴线环境(由南向北)



南面环境



东南面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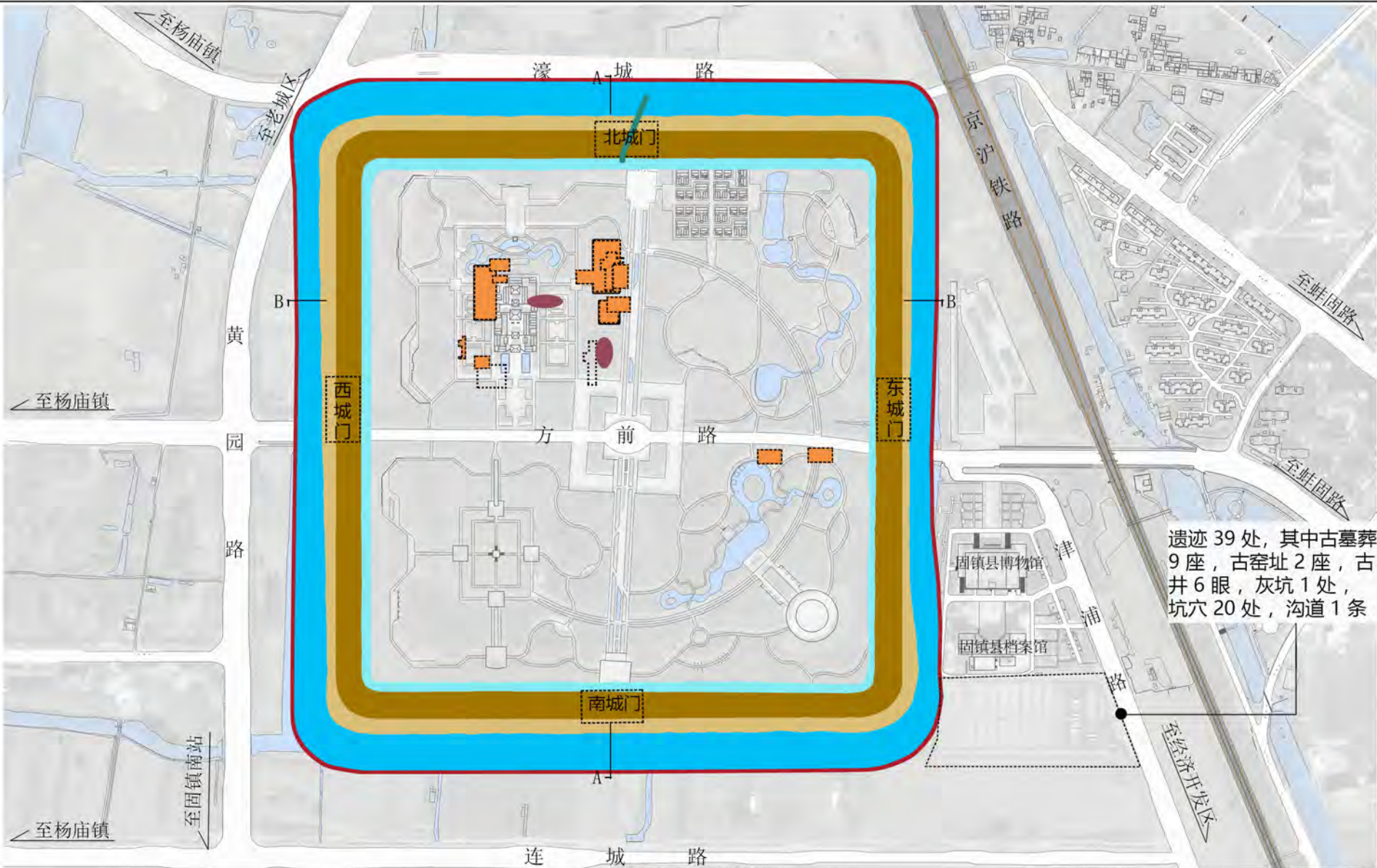


图例

- 铁路
- 浍河
- 水域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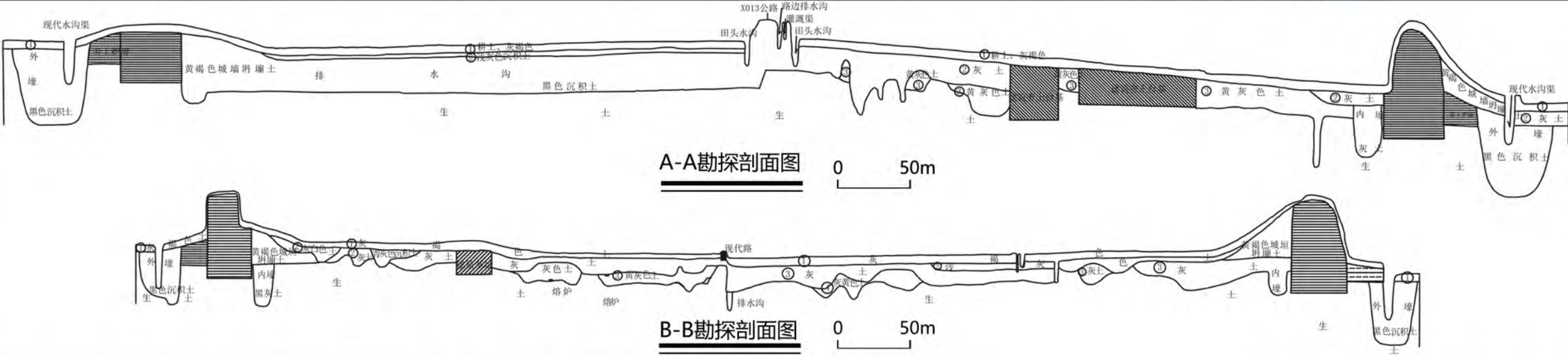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2025—2035年）

遗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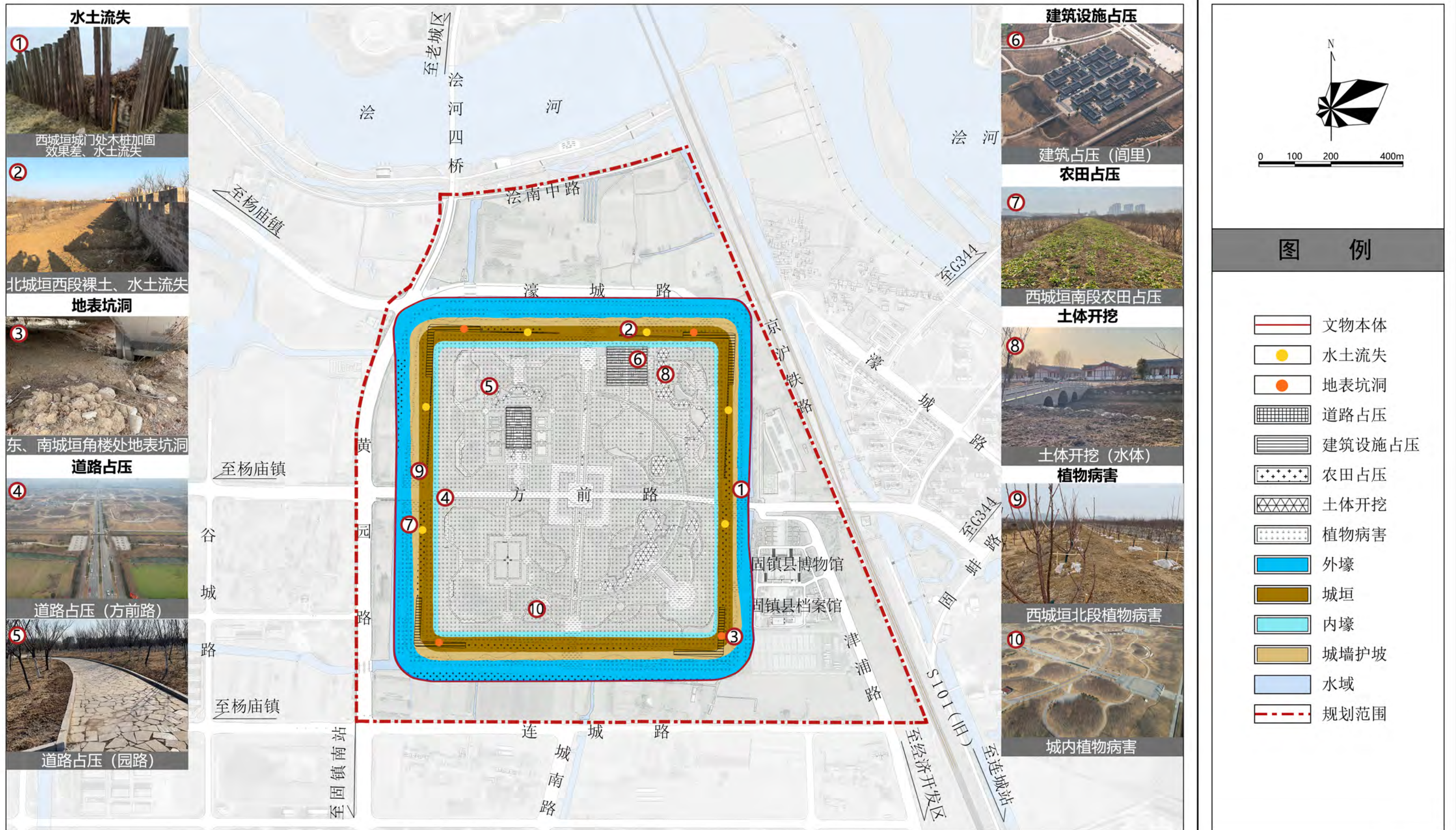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本体
- 外濠
- 城垣
- 内濠
- 城墙护坡
- 建筑遗迹
- 冶炼区
- 道路遗迹
- 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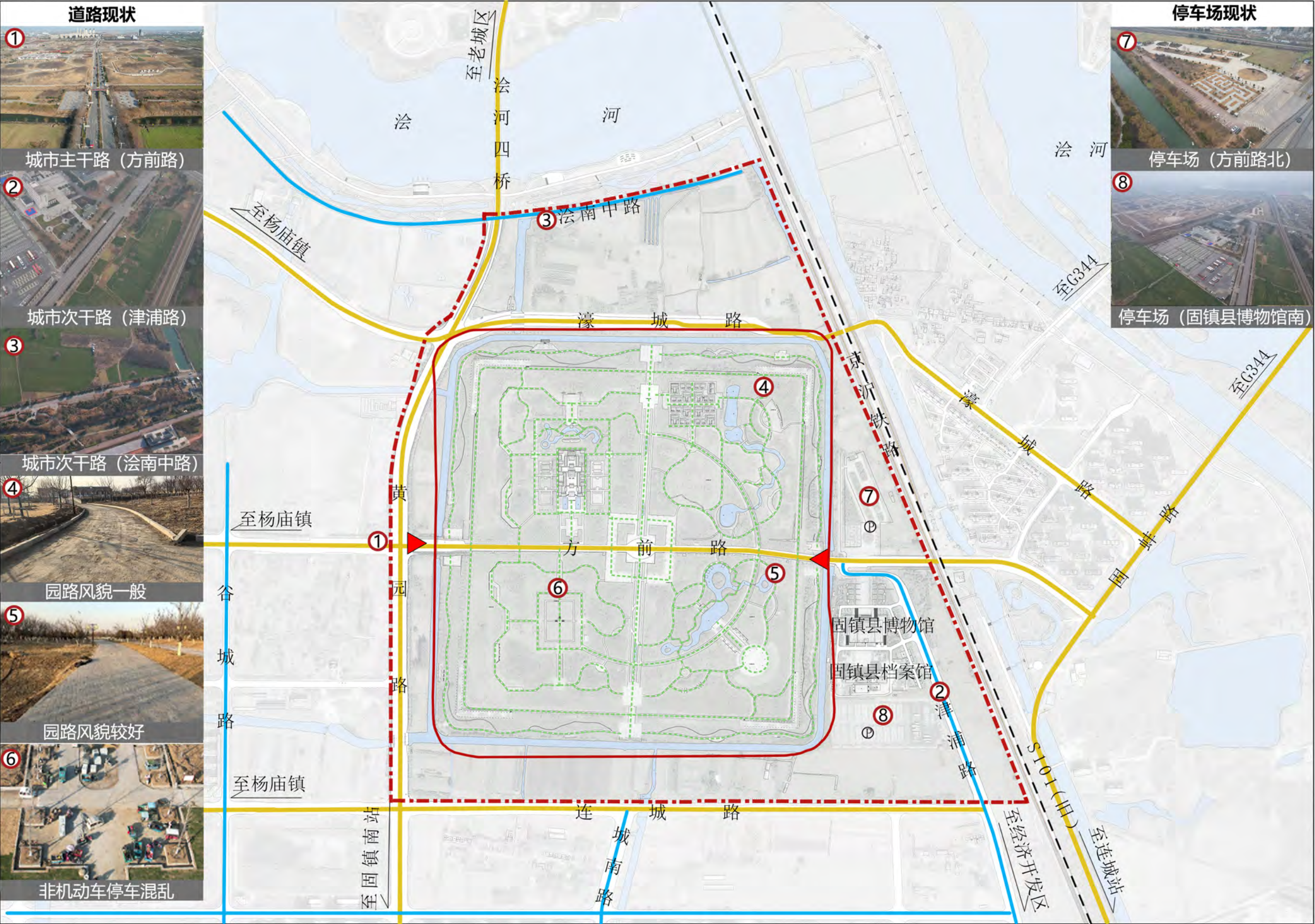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图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道路现状评估图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环境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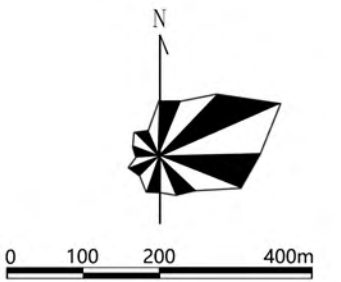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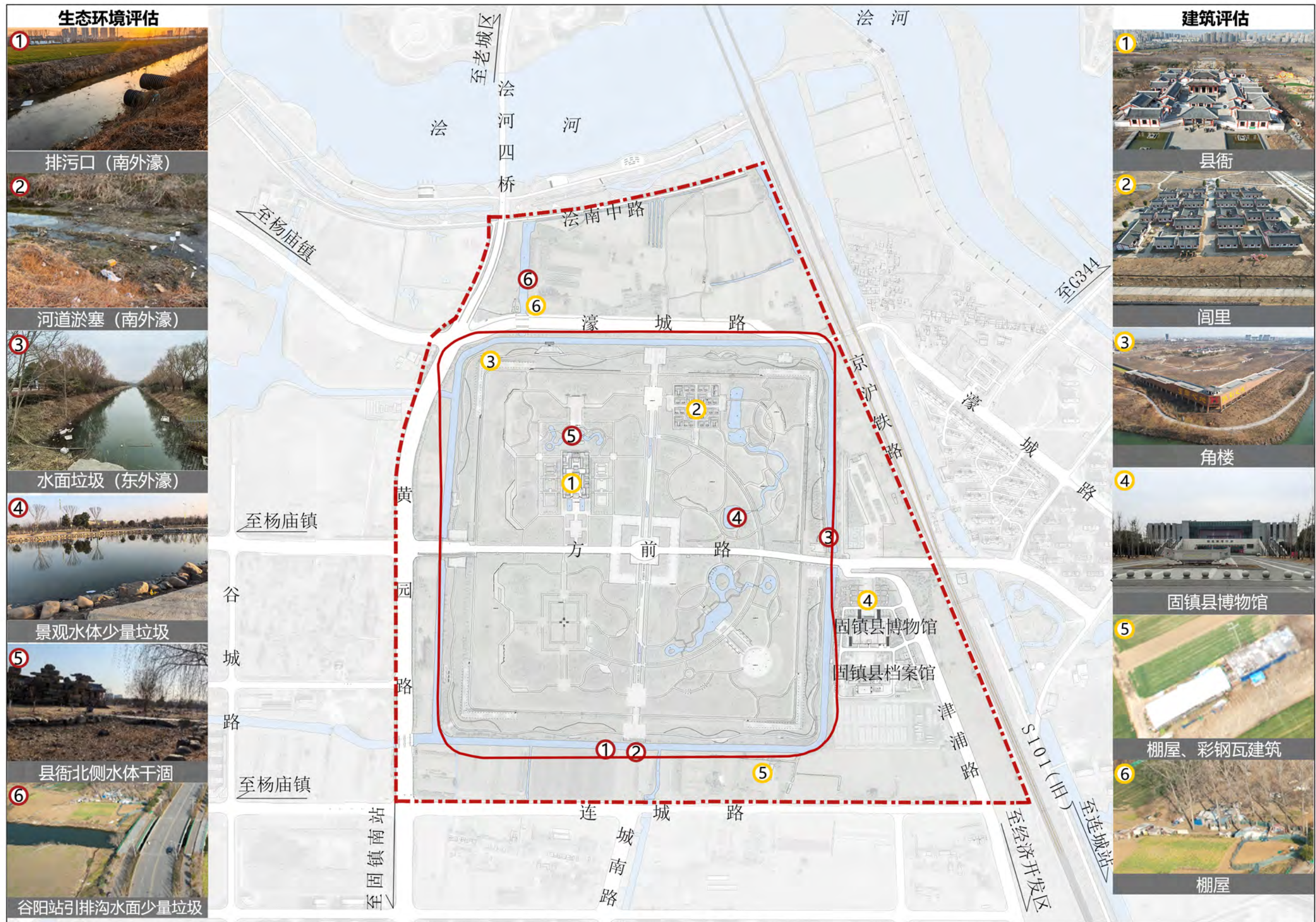


图 例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景观现状评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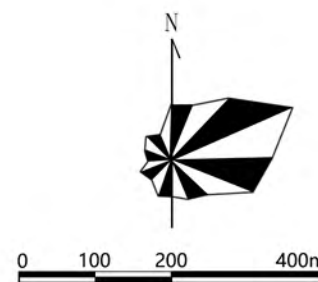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遗址文化体验区 |
|  | 大汉风情娱乐区 |
|  | 生态旅游休闲区 |
|  | 遗址环境风貌区 |
|  | 谷阳城文化景观带 |
|  | 城濠景观带 |
|  | 水域 |
|  | 规划范围 |

保护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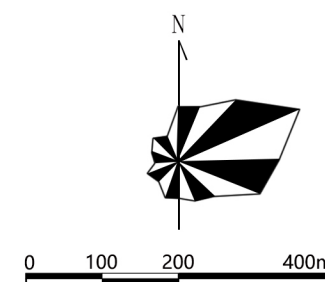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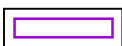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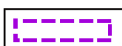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文物本体 |
|  | 保护范围 |
|  | 建设控制地带 |
|  | 管理用房 |
|  | 出入口 |
|  | 机动车停车场 |
|  | 非机动车停车点 |
|  | 展示节点 |
|  | 游客中心 |
|  | 公共厕所 |
|  | 休憩设施 |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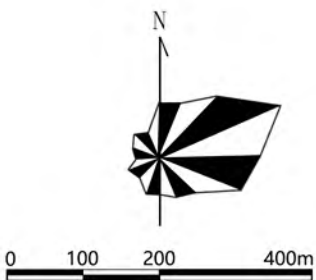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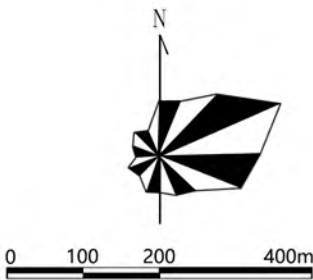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坐标控制点
 -  水域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保护措施图



图例

- 文物本体
- 道路占压
- 建筑设施占压
- 农田占压
- 土体开挖
- 植物病害
- 规划范围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环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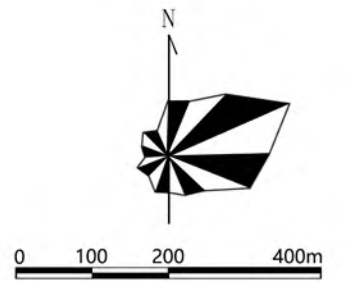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文物本体 |
|  | 出入口 |
|  | 机动车停车场 |
|  | 非机动车停车点 |
|  | 规划范围 |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空间景观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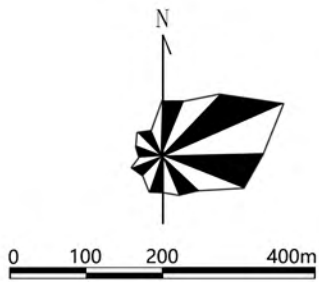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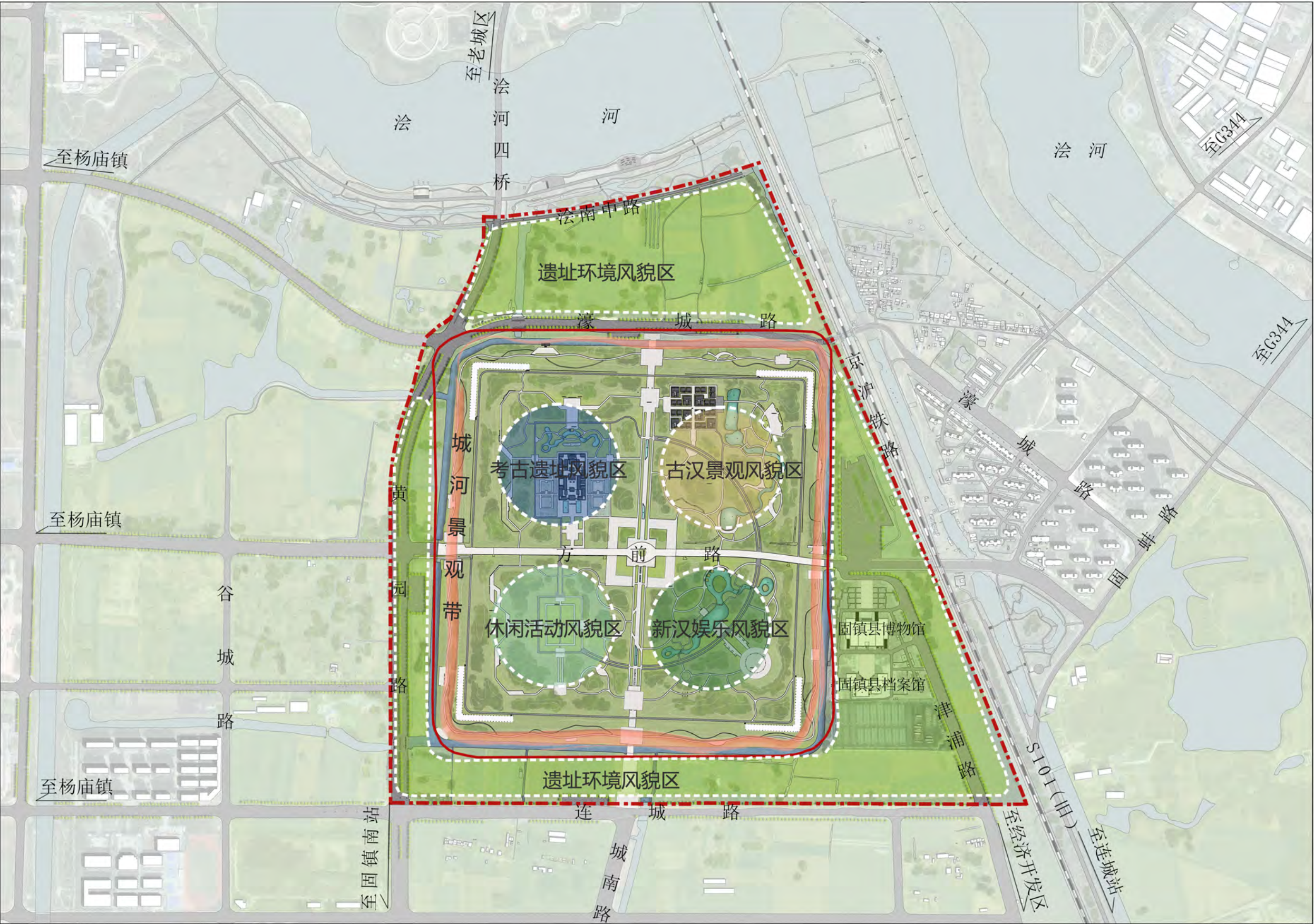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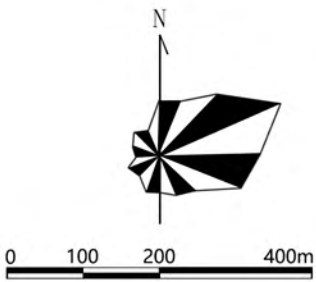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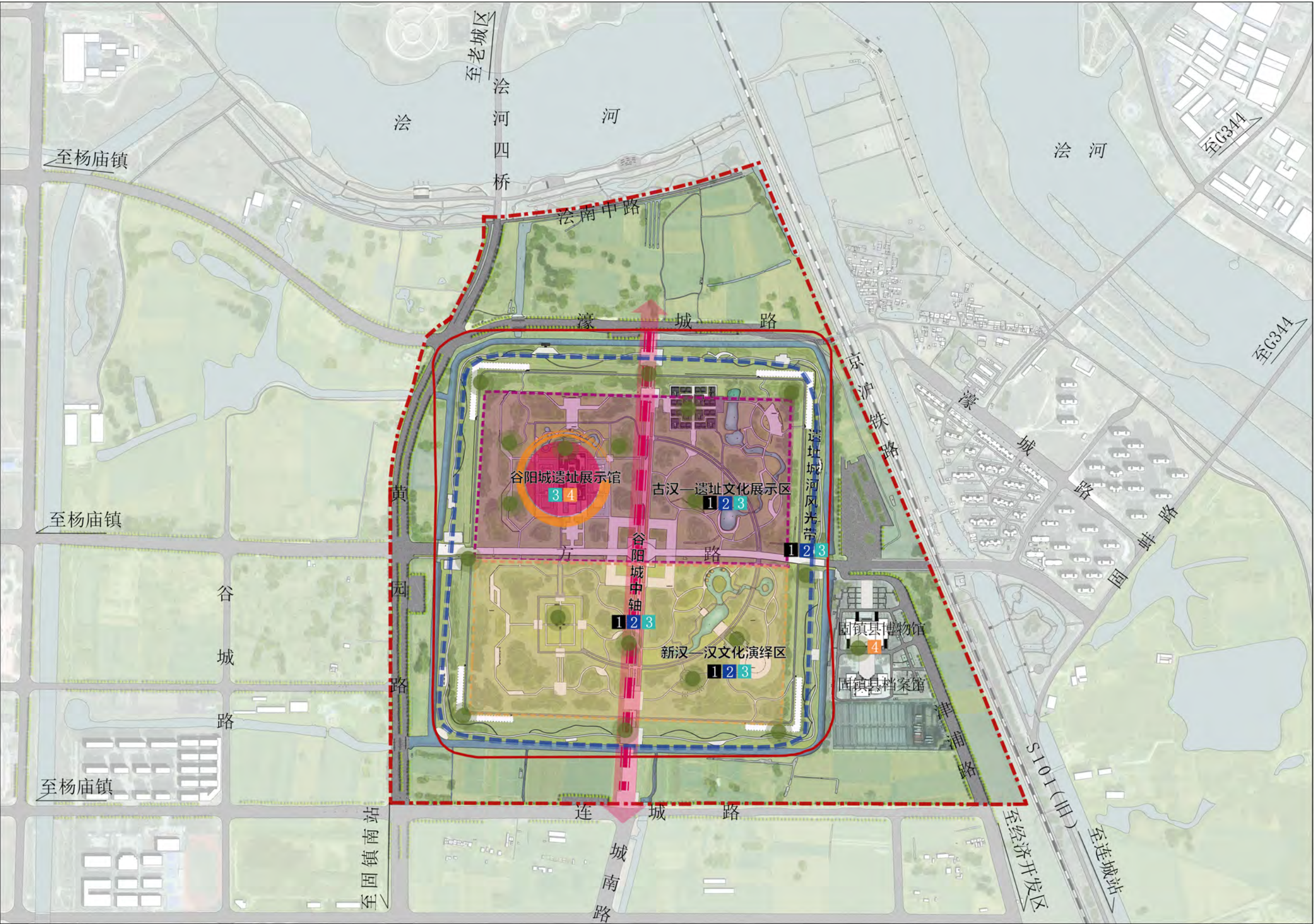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本体
- 城河景观带
- 考古遗址风貌区
- 古汉景观风貌区
- 休闲活动风貌区
- 新汉娱乐风貌区
- 遗址环境风貌区
- 规划范围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展示规划图



图例

- 文物本体
- 遗址城河风光带
- 谷阳城中轴
- 古汉—遗址文化展示区
- 新汉—汉文化演绎区
- 展示节点
- 1 本体展示
- 2 标识展示
- 3 环境展示
- 4 场馆展示
- 规划范围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内部展示路线图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外部展示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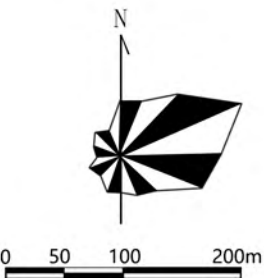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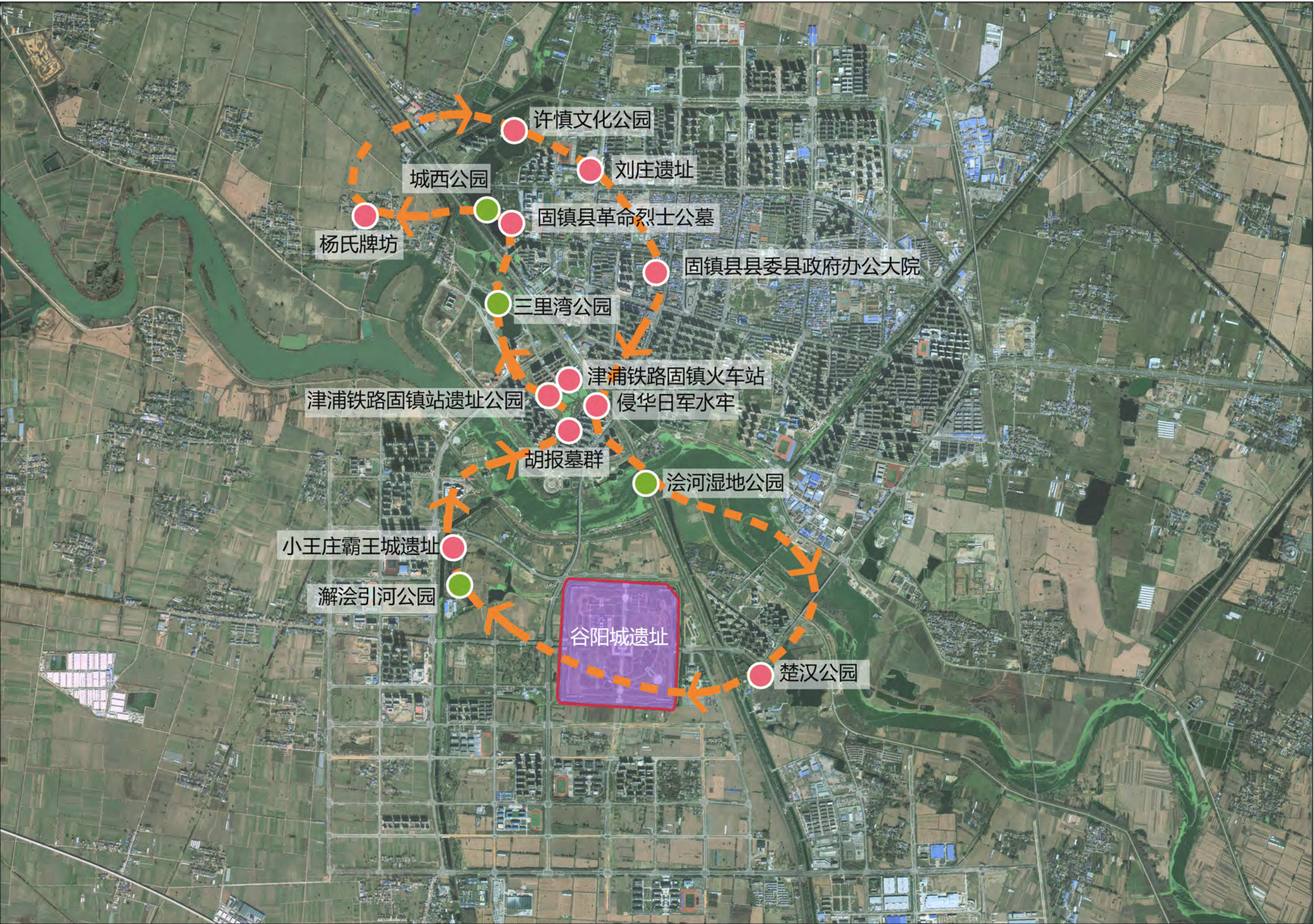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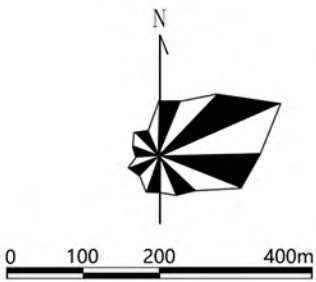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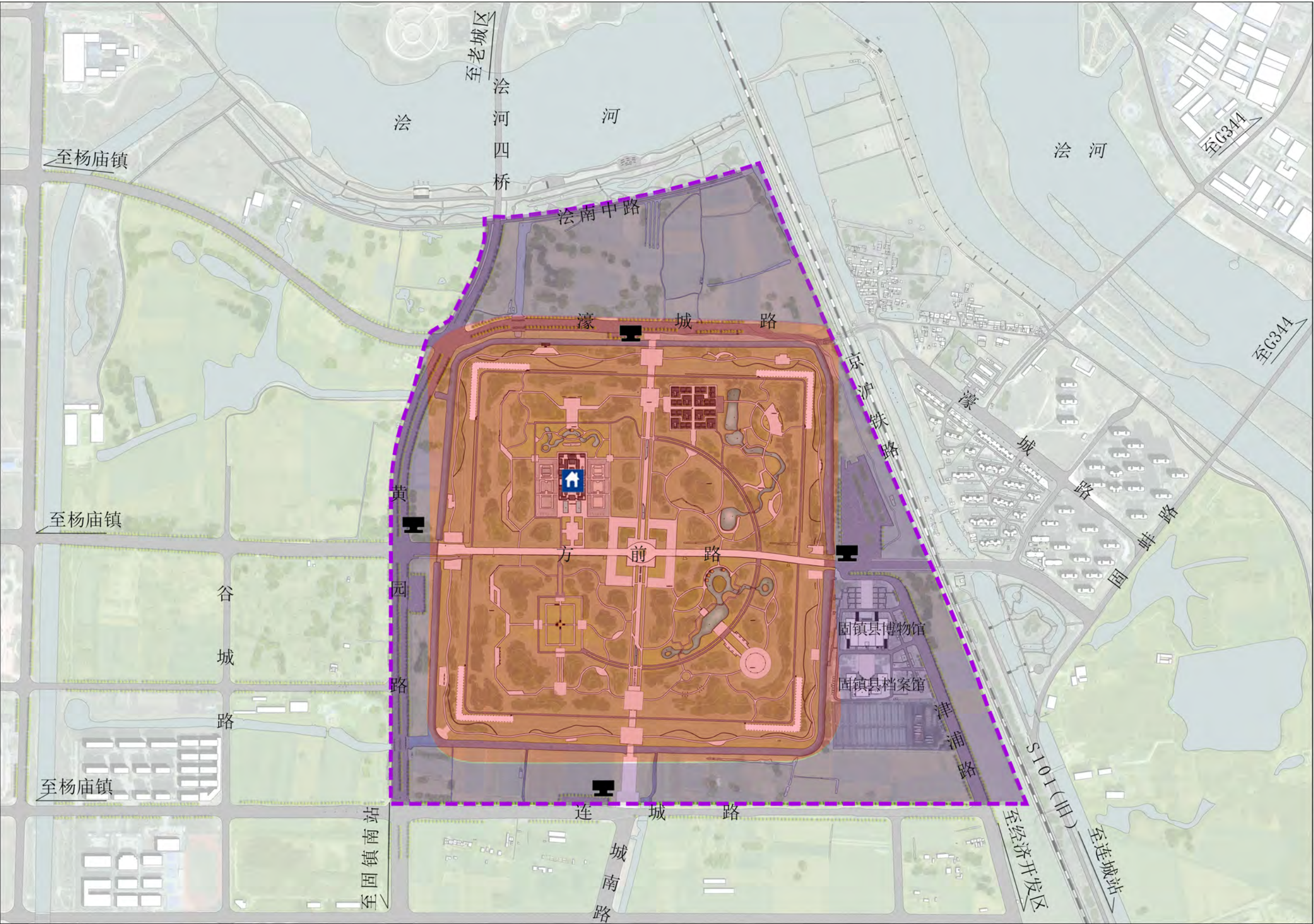


图 例

- 谷阳城遗址
- 自然资源
- 历史文化资源
- 外部展示路线

谷阳城遗址保护规划 (2025—2035年)

管理规划图



图例

- 重点巡查范围
- 一般巡查范围
- 管理用房
- 保护标志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范围

